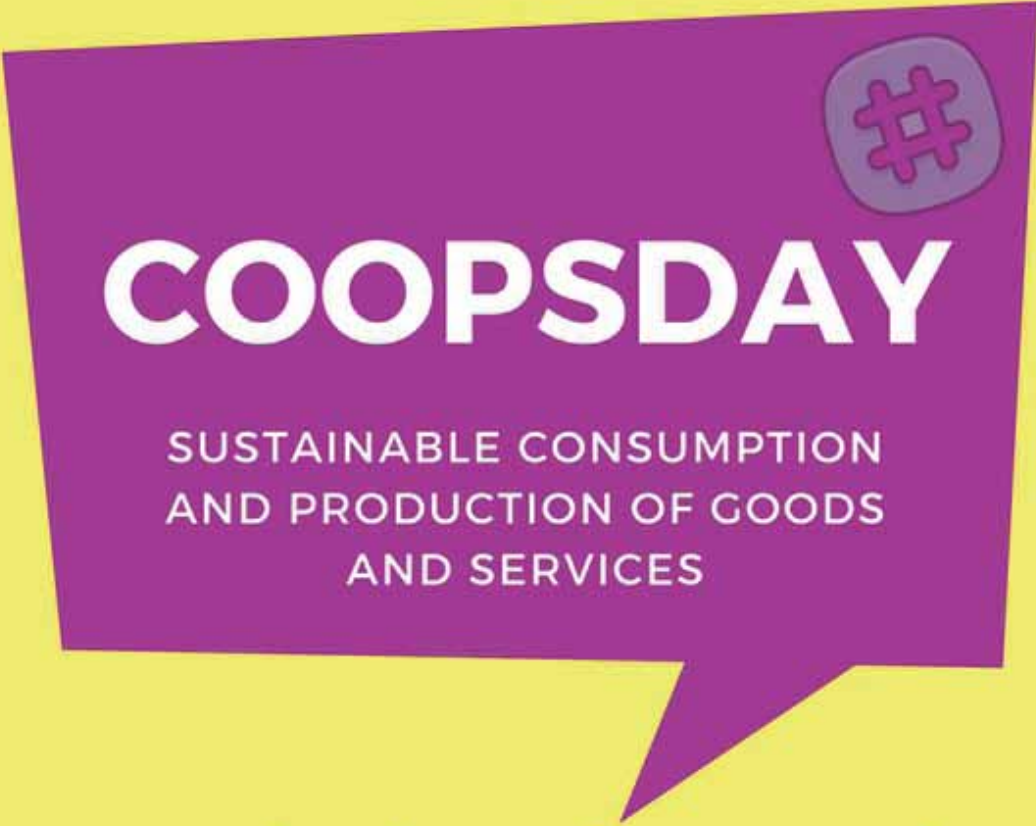


101
2018夏季號

合作社事業報導

2018年國際合作社節主題「財貨與勞務的永續消費與生產」



COOPSDAY

SUSTAINABLE CONSUMPTION
AND PRODUCTION OF GOODS
AND SERVICES

International Day of Co-operatives
2018

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96屆國際合作社節「合作事業發展研討會」

相關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gm.ntpu.edu.tw/2018coopconf>



開始報名囉！

目 錄

向前臺灣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致敬.....	于 躍 門.....	1
UNESCO 認證「合作社分享共同利益的理念與實踐」為 無形文化遺產的經緯與意義.....	孫 炳 焱.....	7
由丹麥養豬產業談 Danish Crown 合作集團之營運與發展.....	方 珍 玲.....	12
從自由的經濟人權探討「合作社自治與自立」 — 住宅合作社的實踐與政府協力.....	梁 玲 菁.....	18
保證責任彰化縣王功農漁牧生產合作社介紹.....	卓 淑 惠.....	28
儲蓄互助社：看見數字背後的意義 — 訪新樓儲蓄互助社授信組長劉麗卿.....	陳 怡 樺.....	32
壯年族！養生從現在.....	黃 淑 惠.....	36
ICA 國際合作社聯盟新聞.....	王 永 昌輯譯.....	40

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合作社事業報導」徵稿啟事

- 一、為使社會人士瞭解合作社對地方公益之貢獻，本報導擬刊登「合作社與社區關懷」系列報導，以宣揚合作事業的特質。
- 二、合作社為具有地方性之社團，每年皆從盈餘中提撥百分之十為公益金，作為捐助地方公益建設，諸如：捐建人行陸橋、地下人行道、捐獻救護車、消防車，贊助學校建設、提供獎學金、照顧獨居老人、造訪老人院、孤兒院、及辦理文化、體育之社會公益活動，或配合地方產業資源，共同為社區營造具有地方社區特色之產業文化發展，造福社區鄰里，等等不勝枚舉均可提供廣為宣導。
- 三、「關懷社區」為國際合作聯盟所訂定合作社七大原則之一，我國合作社「取之於地方，用之於地方」及「回饋社會，造福鄉里」的經營理念正合乎此一原則，然而社會人士不太瞭解，似有廣為宣傳之必要。
- 四、來稿體裁不拘，字數以二千字左右為度，並提供相關相片，稿酬優渥，如蒙投稿請郵寄「地址：台北市福州街 11 之 2 號 2 樓，收件人：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收」或電子信箱：service@clc-coop.tw

向前臺灣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致敬

于躍門

一、前言

民國 87 年 12 月 20 日在李登輝主政下調整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簡稱精省)，將原隸屬於臺灣省政府之臺灣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簡稱合管處)併入中央內政部。

按理說，合管處這個名稱已不復出現在政府的文件，然而，卻未消失於政府的檔案中，更不會因此而磨滅合作界對她過去貢獻的懷念與尊重。頌讚之情，遍及城市、鄉鎮；感念之意，遍布鄰里、厝邊。凡是她服務過的城鄉或市鎮，都有懷念的足跡，都有感謝的政績。

為了回應合作界的期待，以及我個人的認知與情感的催促，今特別撰寫此文，向曾為臺灣省合作事業打拼過的公務人員致敬。

二、臺灣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的誕生

臺灣合作事業起自日據時期，日本軍國主義以合作社(當時稱產業組合、同業

組合、任意組合)作為管控殖民地的經濟組織，藉以達到資本壟斷的殖民政策。二次世界大戰末，1944 年 1 月更頒布《台灣農業會令》，強制將合作社、農會、畜產會等相關的團體，合併成一統的農業會，籌集物資，支援太平洋戰爭。合作社成為不折不扣的殖民工具。

鑒於日本軍國主義對臺灣合作事業發展的扭曲，導致合作社的民主本質與經營理念蕩然無存，再加上對合作社的財產作強制性整併，增添了光復後中央政府接收、整理合作社的難度。直到民國 37 年 11 月 19 日台灣省政府公布《台灣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規程》後，臺灣省合作事業始邁入新的里程碑。

對於合管處的誕生，誠如日後臺灣省社會處傅雲處長於臨時省議會第三屆第二次大會答覆蔡鴻文省議員質詢時表示：「政府設一個機構絕不是根據局部現象或感情意氣。…中華民國憲法對教育規定得特別詳細，其次莫過於合作事業，足見，國父遺教與憲法對於合作事業之重視

與提倡。」

據此可知，合管處的誕生，並非「局部現象或感情意氣」，同樣地，合管處的裁併，亦不該是「局部現象或感情意氣」。值得注意的倒是，合管處經年累月建立的行政、教育、培訓、輔導、考核、獎勵等完整的行政措施，萬不能因組織變遷而稍有停頓，希冀在延續中求新、求變，再創臺灣合作事業的高峰。

三、臺灣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的貢獻

從民國 37 年 11 月 19 日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規程》起，至 87 年 12 月 20 日精省併入內政部止，前後共有 11 位處長主持過合作行政業務，可以這麼說：個個學經歷俱佳，足堪大任。歷經五十年耕耘，為臺灣合作事業奠定了穩固的發展基礎。

合作行政須配合時勢頒行合宜的合作法規，據以輔導、監督合作社場經營與管理。整理與修訂合作法規是持續的工作，每任處長皆視為一項重要的工作。截至精省前，共有 26 種行政命令仍在運作，同時，也將全部的法規編修成《合作法規暨解釋令彙編》，提供合作社場隨時查考。

為了提升合作社場的經營與管理的能力，合管處對於合作事業之輔導與管理訂有督導、考核、獎勵及補助的辦法或要點，對象為合作社場、合作社場實務人員及合作行政人員，於每年慶祝國際合作社節時予以表揚。對於合作社場補助，合管處年年寬列經費，補助種類包括：示範觀摩獎勵、業績優良獎勵、專案補助，及其他獎助、健全經營管理制度補助及利息補貼。

為了做好合作社場登記，以提升合作社場信用、瞭解合作社場健全與否，每月編製「臺灣省各級合作社(場)統計表」、「省級及縣(市)級合作社場統計表」、「社籍登記每月報部分析表」、「各縣市機關員工暨學校員生社登記案件彙報表」等資料，進行研究分析，送給有關單位作為輔導及研究參考。另外，根據縣市政府報送的「各縣(市)合作社概況季報」編製「臺灣地區各級合作事業統計」季報表及年報表，建立起初步的統計資料庫。

根據我閱讀各國合作教育文獻後得知，臺灣省合作教育之規劃與推動，能夠逐步、逐層的實施，且建置完備、有序，誠可贏得世界典範之美譽；然而，合管處客氣，未能為文公諸於世，供各國參考，殊感可惜。今借用宋·蘇軾《和子由澠

池懷舊》詩中有謂：「人生到處知何似，應似飛鴻踏雪泥。泥上偶然留指爪，鴻飛那復計東西。」來個雪泥鴻爪，捕捉合管處這隻大雁的爪痕。

民國 69 年起，陳伯村處長在歷任處長施政基礎上開始建構合作教育的整體工程。整體工程含有五層意義。一是調整合管處第一組編制，增設合作教育股，負責業務規劃與執行，以及規定督導室推動社會大眾合作宣導工作。二是延聘大學相關科系教授，擔任合作、會計、管理等課程講師，建立合作教育師資團。三是編製教材(19種)、錄影帶，並發行《合作發展月刊》，每月 5,000 本，發送各合作社場、政府機構、各級學校參考。四是辦理國小教師研習會，舉辦合作社場觀摩會，安排大學合作經濟學系學生至合作社場工讀。五是合作教育實施，採各級政府主辦與補助合作社場自辦雙軌進行。

在合作教育迫切需要下，合管處於民國 72 年研訂「合作社場經營管理訓練中程計畫」，隨後，於 73 年 8 月 1 日開始，與天主教社會服務研究院、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等三個單位，共同組成「臺灣合作事業研習中心」。從民國 74 年至精省 88 年，15 年來培訓人數：講習班 19,169 名、研習班 3,127 名、研究班 1,569 名、

專業人員集訓 1,647 名，一共 25,512 名。合管處願意透過主管機關的角色主動辦理合作教育且能有如此規模與成效，國內公務機關實難出其左右，這是合管處陳處長、辛苦的同仁，以及大學教師與合作社場的工作夥伴，大家共同營造出的「臺灣經驗」。陳處長不居功、不張揚，他這種個性是合作界能體會到的。

新竹縣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聯合社彭月琴經理及南投縣南崗工業區勞動合作社黃瓊惜經理，談及二十多年前往事，有甘有苦，為了通過三次考試才能取得研習中心頒發的「專業人員證書」，每日臺中新竹往返，照顧小孩、侍奉公婆，備嘗艱苦，如今一切的苦都成了甜蜜的回憶。這是陳處長帶來的合作精神。可敬、可嘉。

四、臺灣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的精神

精省，是一件浩大的工程，當初的決定是否「根據局部現象或感情意氣」？已非今日探討的主題。惟從政府組織調整過程來觀察，目前，各界仍然意見分歧，尚未建構一個完整的組織架構與運作體制，懸而未決，決而不行，這對大企業來說是何等重大的損失，不符合新公共行政

管理（New Public Administration）當所應為的做法。

20 年來，合管處同仁往往為了一次會議，不得不「朝辭黎明旭日升，暮歸官署夕陽下」，身心勞疲，有目共睹。終於，這七千個奔波的日子結束了，合作界心中的合管處－「黎明辦公室」也於 106 年底正式結束公務，人員北遷。這時，大家看到的是老舊空蕩的房舍，心中擁抱的仍是過去打拼的熱情。

合管處像是一面鏡子，讓人們看的是鏡中的合作社，而不是鏡子本身；自己不是主體，隱退在合作事業行政輔導中。然而，合管處的火種未曾熄滅過，燃燒出她的新意義－臺灣合作事業的基地。不滅的火種，是持續發展臺灣合作事業的原動力。

在承先啟後的期盼下，看著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的新夥伴，發覺個個年輕熱忱，勇於任事，深信他/她們將是臺灣合作事業繼起的新力量。對於這股新力量，本人願意提供淺見，說說一些合管處的火種，供薪火相傳之用。火種包括：

（一）極重視合作教育。合作教育是發展合作事業的推手，透過教育，得以讓合作人知道：為何需要合作社、如何經營

合作社、合作社能為社員、社區、社會帶來什麼益處。基於這一想法，合管處才會計劃地培養出一批經營管理專才，投入合作事業、籌組合作社，成為臺灣合作事業發展的中堅力量。

未來，我國合作教育似可再行擴大，利用合作事業發展基金成立臺灣合作事業學院，承作：初成立合作社的育成業務、已成立合作社的培訓業務、未來合作社的推廣業務、社會大眾創業的通道、大學相關系所的產學平台、國家合作事業的研發中心，將臺灣合作事業基地推向新的高峰，嘉惠更多的鄉里社區。

（二）培養合作行政專業能力。合作事業在多數國家屬於由上而下發展的態勢，政府制定政策、研訂措施，導引合作事業發展，例如美國農業部藉由補助計畫的推動、英國透過內閣所轄的委員會的指導、南韓政府一步一趨的鋪路，為合作事業創造一個支持性環境，協助合作事業發展。在這過程，具有專業能力及合作理念的公務員是攸關合作社能否健全發展的關鍵人物，需要具備的條件，較一般公務部門為多，這是兩者最大不同之處。

我認為合管處體認到：欲輔導合作社場之前，務須先裝備好自己。如何裝備自己？最實際的做法就是利用下班時間，召

集處內同仁，外聘教師，開班授課，挑燈夜戰，直到通過考試，才能外派輔導合作社場。同仁吃苦，合作社場吃補。如今回想起來，對這些吃苦的公務員，合作界感謝的心聲早已點滴在心頭。

(三) 研訂一系列的輔導辦法。從國際合作事業發展的軌跡來觀察，政府發展合作事業不僅要建構一套發展性的法律制度，更需要備妥一系列的輔導辦法，健全合作社經營管理。辦法有兩大類，一是長期、固定的辦法，另一是短期、因應環境變化的辦法。前者，包括落實年度考核，辦理年度觀摩交流活動，定期出版教育、訓練、宣導教材等，有些亞洲、非洲國家在這方面做得不錯；後者，則是成立任務型輔導隊伍，巡迴合作社場解決問題，這是歐盟國家的特色，已實施一段時間。

為了健全合作社發展，合管處開發出嚴謹的輔導辦法，惟在精省過程，人員流動頻仍，資料難免遺失，若有需要，內政部主管機關可請老同仁協助建檔，作為再出發的基礎，繼續研發、創新，發展一套合乎時宜的輔導辦法。

五、感想

為了追趕即將掩門上鎖的「黎明辦公室」，曾經服務過合管處的同仁，接到專門委員陳佳容女士個人邀請卡後(參閱照片 1)，三、四十位紛紛從全國各地返回熟悉的辦公室，大家歡聚一堂(參閱照片 1/2, 2/2)，話說當年，笑聲、淚水環盈滿室。試想，當年她/他們若沒有共同在這空間—「黎明辦公室」辛苦奉獻過，今日哪有凝聚的情愫？看著大夥合照的照片(參閱照片 3)，對照我手中二十年前的老照片，不禁感慨萬千，相同的廉明樓、相同的階梯、相同的人，卻有不相同的情境。誠然，空間是不變的，但會在時間中呈現出不同的意義。

她/他們為「黎明辦公室」創造了一個有意義的空間，同時，她/他們也成為台灣合作事業的視窗，是 2.0 版。透過 2.0 版視窗，可以看到台灣合作事業的基地。

西方有句諺語：「上帝為你關了一扇門，祂必定會再為你開另一扇窗。」相信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將是一扇嶄新的窗，是 3.0 版、4.0 版、…新視窗。近年，人們若從這一扇窗往裡頭瞧瞧，會看到一批新進的合作精兵，她/他們謙和的處事態度、認真的工作精神，令人印象深刻。未來，台灣合作事業一定能夠看到重重疊疊的高峰，美不勝收的願

合作專題報導

景。

門已上鎖了，燈火吹熄了，但熱情尚存，臺灣合作事業並沒有中斷。引用《總理紀念歌》一段歌詞：「莫散了團體，休悞了志氣」，願大家相互勉勵，繼續奮鬥。

謹以此文向前臺灣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同仁致敬，謝謝大家辛苦的付出，為合作事業留下典範。



▲照片

1



▲照片 1/2



▲照片 2/2



▲照片 3

〈本文作者于躍門係財團法人台灣合作事業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UNESCO 認證「合作社分享共同利益的理念與實踐」為無形文化遺產的經緯與意義

孫炳焱

一、楔子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 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在衣索比亞首府亞帝斯亞貝巴開會－無形文化遺產保護公約 (Convention for the safeguarding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第 11 次政府間委員會，決議將「合作社分享共同利益的理念與實踐」(The idea and practice of organizing shared common interest in Cooperatives) 登錄在無形文化遺產名單 (以下簡稱，「合作社的理念與實踐」)，認證合作社透過共同利益的分享與其核心價值，實踐社區發展，對創造就業、支援高齡者、促進地方活性化、再生能源計劃等社會問題，設計出充滿創意的解決方法，它的「理念與實踐」是人類無形文化的遺產，值得各國政府、民間特別給予呵護，保存與宣揚，並大力促進大眾對合作社理念的認識、理解、利用與推廣。

我們用比較白的口語來說，合作社是社員自願，自治的組織，自發性的手連手的一群人，堅持「一個人做不到，眾人合作就做得得到」，「大家一起行動，就能得到更多」的信念，透過合作創造更多利益，

同時實踐大家分享共同利益的自治團體。

依據國際合作社聯盟 (ICA) 的宣示：合作社是基於共同所有及民主管理的企業體，為滿足社員共同的經濟、社會、文化的需求與願望，而自願結合之自治團體。它的核心價值是以自助、自我負責，民主精神、平等、公正、休戚與共、互相連帶之理念為基礎，社員承襲創立者之傳統，秉持公正，公開，社會責任及關懷他人的倫理價值為共同理念。

UNESCO 維護無形文化遺產的觀念與時俱進，於 2003 年通過無形文化遺產保護公約，目的是為追求文化多元性，持續尊重人類的文化創造力，該公約於 2006 年生效，規定由 2003 年公約簽署締約國提案推薦，經 UNESCO 轄下的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列入名錄，於 2009 年阿布達比大會中公佈第一批無形文化遺產名錄，截至 2017 年 5 月為止，共有 336 項，分列三種名單：

- (1) 人類無形文化遺產代表名錄
- (2) 急需保護無形文化遺產名錄
- (3) 最急需保護的社會實踐名錄

中國京劇，皮影戲，二十四節令，珠算，日本和紙，和食，韓國濟州島海女文

化，阿拉伯、奧地利、捷克、卡達等十九國共同提出的獵鷹文化，印度瑜伽，均獲入選，列名其中。

「合作社的理念與實踐」是由德國信用合作社的二大主流組織，農村信用合作社的雷發巽協會（Friedrich Wilhelm Raiffeisen Society）與都市信用合作社的許爾志協會（Hermann Schulze Delitzsch society）共同向德國政府提出申請，再經由德國 UNESCO 委員會向聯合國 UNESCO 提出審查，在數百件申請中，雀屏中選，一時喧騰德國乃至歐洲合作界，二週後消息傳至日本，韓國，在一片驚訝聲中，讓日本與韓國的合作界振奮不已，特別是日本合作事業的發展，名聞世界，在國際合作社運動扮演重要角色，他們的反應有二方面：第一，日本合作事業如此發達，相對於合作社理念的研究與關心，是否不足？竟然沒有想到它的理念是人類文化的共同遺產，值得普世的重視，值得各國政府與人民的呵護，利用並發揚光大。第二，過去日本合作社界是否太過注重實務的營運與事業的發展，而忽略它的理念與思想的研究與宣揚。事實上，日本在合作事業的經營理念，也有過深刻的討論，例如，在資本主義市場的競爭上，不斷妥協，為了收益的追求，允許合作社引用公司在市場競爭上開發的營利手法或推銷方法，成立合作社公司，甚至改制為公司等等，導致「合作社公司化，社員顧客化」等等的

反省。筆者在這裡為什麼特別提到日本合作界的反應，因為台灣合作事業在日治時代就相當發達，合作社制度仿效日本，日本則仿效德國，即便國民政府統治之後，合作社界的決策當局，也直接由德國或法國，受到合作社思想的薰陶，尤其是台灣的信用合作社與農村的農會信用部，制度與思想均深受日德二國的影響，造就台灣合作社事業在戰後，得以順利無縫接軌的重要原因，今天相對於台灣，日本合作事業可以說是不同段數的發達，因此日本的反應，特別值得我們的參考與反思。

二、取得認證登錄的手續與經緯

德國申請無形文化遺產的手續，是由下而上的方式決定的，德國一共有 16 個州，各州設有 UNESCO 組織的基層委員會，每個州可以提出最多 4 個候選提案，從中決定申請登錄的提案，在層層選拔過程，委員會以具有「歷史性且在未來具有發展性」為基準，進行檢討，雖然有各種不同意見，在大家取得共識之下，決定申請提案—「合作社（分享共同利益）的理念與實踐」最終獲得評價而舉薦。值得一提的是，德國到 2016 年才初次提出「無形文化遺產」的候選，而第一次提出的竟然是被認為不大起眼的「合作社的理念與實踐」，令人意外，也相當令人驚艷。

德國目前有四分之一人口加入各種不同合作社為社員，90% 以上的麵包師與屠宰

從業人員參加了工匠合作社，75%的零售商參加中小企業合作社，2006年以後，長照、幼稚園、醫院等社會福利機構，教育、醫療等不同領域的行業，為了與社區營造深化彼此關係，更是紛紛成立合作社，其中，像再生能源合作社，在短短的十年中增設了500餘社，迄2015年共計854社，消費、服務事業的領域，又增加332社，證明合作社的先進性，在經濟發展過程中，與時俱進，一直保持重要的地位，尤其1995年以後資本主義新自由經濟風靡世界，帶來國際間與國內的貧富不均問題，激化國際間的與國內階級間的雙重對立，聯合國在本世紀以來，極力鼓吹各國重視合作社制度，做為經濟開發與對抗貧窮的手段，可謂不遺餘力，甚至為了保護家族經營的小農制度，大力呼籲各國重視農業合作社，用以輔助小農經營的不足，可見「合作社的理念與實踐」，雀屏中選為無形文化遺產並非偶然。

事實上，最終能通過認證登錄為無形文化遺產名錄的，都是在「文化價值上具有卓越的份量，人類皆有保存，維護與傳承給下一代的責任與義務」，此次的獲選對世界合作社運動而言，當然是一種殊榮與鼓勵，日本農業合作社，保險合作社，林業合作社，生活消費合作社等聯合社、中央會均發表歡迎與雀躍的祝詞，學界有識人士亦專文讚揚這件合作界大事。

三、相關各界著名人士的反應

農林中央金庫總合研究所的內田多喜生部長著文引用日本名言，「缺乏實踐的理論是空談的，缺乏理論的實踐是無謀的（沒有方向的，盲衝的）」，呼籲農業合作社在實踐合作事業之餘，應重新體認背後的合作思想與理論，是具有普世價值的，同時以此為基礎在實踐上，思考必要的自主（我）改革，讓農業合作社的經營可以跟上時代進步的腳印，是很值得參考的珍貴意見。

德國 UNESCO 委員會副委員長 (Vice President of German UNESCO Commission) Dr. Christoph Wulf 言及合作社理念與實踐受到青睞中選，是因為現代資本主義社會讓人有「太過分」的感覺，國際著名慈善機構樂施會 (OXFAM) 在2018年1月22日公佈調查報告「Reward work, not Wealth」中指出，全球前42名富豪，所握有的財富，等同37億窮人財富的總和，所以要獎勵勞動，不要再嘉惠富豪，Dr. Christoph Wulf 說，人們不是只為自己，或自己的公司，自己的國家利益，去努力工作就好，當今這個時刻，與他人協調，共存共榮，「一個人做不到，大家一起就做得好」的信念是很重要的，互相包容擴大活動是必要的，以一人一票的議決權，實現集思廣益，平等共享成果是很尊貴的，德國此舉是帶有對資本主義體制批判意涵的，期待合作的理念對修正過度的個

人主義，有所助益，下一個目標是德國合作社與全世界對合作社理念有理解的伙伴，共同攜手合作。

留德法學博士，德國合作社法制著名的資深學者，閔英昭名譽教授（日本青山學院大學）對此次合作社取得的殊榮，有很深入而生動的背景分析，他提醒「要注意的是此次登錄的不是合作社，而是「合作社的理念與實踐」，是合作社長期（170餘年）以來追求的精神，理念，與核心價值（自助，自主管理，自我負責，平等，公正，自發性組織等等理念）成為一種傳統文化，受到高度的評價，這是非常重要的而中肯的指摘，閔（Seki）教授說，間接的，合作社受到肯定也是理所當然，因為合作社理念在一般社會付諸實踐的事實，符合無形文化遺產公約的規定，才能受到登錄的榮耀。長期以來台灣社會忽略合作社的重要性，甚至認為已完成了它的階段性任務，特別是信用合作社在金融市場的地位大為低下，這次的認證可以說明先進國家如德日，信用合作社仍然受到保護與重視，它在經濟上的功能是歷久彌新的，政府當局應該呵護，業者更不必妄自菲薄。

四、合作社在自由競爭市場的創新功能

依照閔教授的介紹，德國 UNESCO 委員會申請登錄時，所介紹的事例，令人動容，德國年輕農業經營者成立的「生物土壤合作社」（2015年成立）是為了「生物耕

地面積的保護與擴大」為目的而組織的，他們由離農家取得長期租借的農地，從事對生態友善的耕作，這個合作社不願利用原子能發電的電力，而與「市民（再生能源）發電合作社」（2013年成立）連手，生產多品目的優質農作物，再銷售給重視環境友善的「生活消費合作社」（2005年成立），三種新成立的合作社聯手實現生態系多品目的農產品生產，利用當地電力設備供應電力，又得到市民組織的消費合作社的大力支援推銷，實現了地區住民，共同營造地區的社會經濟，這個例子，說明了合作社理念具體落實在社區營造，充分發揮市民力量的自立自治精神，樹立了典範，終於取得 UNESCO 委員會的認同。閔教授下結論說，合作社具體發揮了人間的創造力，「一起行動，就能取得更多」，以「團結對抗貧窮」，對抗壟斷，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的目標，可以說是對人類做出重大貢獻，今後在能源，醫療，福祉，住宅等不同領域與社區營造相連結，創造社區的就業機會，以守護「生活，生命，生態」，實現市民運動的理想。

五、結論

最後，筆者以德國許爾志協會（Chairman of Hermann Schulze Delitzsch Gesellschaft）主席 Dr. Axel Viehweger 與國際合作社聯盟秘書長（Director General at ICA）Charles Gould 的話，做一個結尾，因

為他們的想法與我們在台灣面臨的問題，相當雷同，只是他們沒有放棄希望，仍然信心十足的把推動合作事業當做志業，而不是職業，把合作社運動當做改造社會的一環在努力，或許因為有這個理想的支撐，才使這個社會運動在歐洲歷久不斷。Dr. Axel Viehweger 說，「在許多教育機構中，有關合作社的知識，幾乎很少能夠傳遞，我們希望在這方面著力，在學校及大學教育中，可以多些合作社教育，UNESCO 的認證，將有助於我們的教育推廣」，教育推廣是基礎工作，它的難為似乎是東西雙方的共同課題，近年來我們基於市場現實的考量，把大學的合作教育邊緣化，德國合作界則是不放棄希望，這種再接再勵的態度，或許反映了對理念信仰程度的差異，實在是值得我們的反思與學習。

ICA 秘書長 Charles Gould 在認證通過後，公開發表的感言（2016.12.21）是「德國合作社具有悠久傳統，新的合作社又能推陳出新，深具創新能力，對世界合作運動有深遠的影響，新的合作社以革新的實踐方法，解決社會、環保問題，合作社在經濟全球化過程，提供更公正的發展方向，合作社緊密結合人與人的連帶關係，讓大家樹立認同與永續的感覺，這種感覺就是一種重要力量。把合作社的理念與實踐登錄為無形文化遺產是世界合作社運動的一大成就」，我想，ICA 秘書長的話，應該就是此次認證意義的最好詮釋。

參考文獻：

1. 國際合作聯盟關於合作社本質的聲明，孫炳焱譯（「合作經濟」季刊第 48 期，1996.3.31）。
2. 協同組合における基本的價值と原則，白石正彦（農林金融 1995.12）。
3. ユネスコ無形文化遺產「協同組合を組織するという思想と實踐」，內田多喜生（農林金融 2017.12）。
4. ドイツの協同組合とユネスコ無形文化遺產，関英昭（共済と保險 2017.6.3）。
5. 「無形文化遺產に登録された協同組合の思想と實踐」協同組合思想の源流・ドイツのキーマンが語る，（PDP）JA 全中。
6. 協同組合の思想と實踐」のユネスコ無形文化遺產登録をどう受け止めるか，前田健喜（共済と保險 2017.7）。
7. UNESCO recognizes the cooperative model, Charles Gould at ICA.

〈本文作者孫炳焱係國立臺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名譽教授〉

由丹麥養豬產業談 Danish Crown 合作集團之營運與發展

方 珍 玲

一、丹麥養豬產業之全球地位

丹麥位於北歐，三面環海，北部隔大西洋北海和波羅的海與瑞典和挪威相望，南部與德國接壤，人口僅僅只有約 571.1 萬，國土面積約 4.31 萬 km²，可耕種面積占國土面積的 63%，是一個僅有耕地面積 270 萬公頃的小國家 (Statistic Denmark, 2018)。丹麥全國共有 30 個合作社，涉及農業、消費、手工業生產、信貸、銀行、住房及保險等領域，其中已有一部分合作社在市場競爭中逐漸發展成大型企業公司集團，在全國經濟中佔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程慶新，2003)，特別是在主要農產品的生產、經營、出口等方面佔有很大的比例，其中又以養豬屠宰合作社最為突出。

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United Nation，簡稱 FAO) 統計亞太地區豬肉產量仍占全球產量的 56% 高居首位，其次為歐洲國家，總計約占 25~26%。亞太地區以中國所占的生產比率最高，占全球產量的 44.6%，然而歐洲國家養豬比例也相當高，如：西班牙、德

國、法國及荷蘭的產量均排在全球前幾名，且高過排名第 13 的丹麥，如表 1 所示 (FAO, 2017)。雖然丹麥豬肉產量不及以上國家來得多，但卻是世界上最大的豬肉出口國之一，僅次於德國，其豬隻在養頭數是人口數 2 倍以上。2016 年其豬隻總在養頭數約 1,238 萬頭，其中種母豬約 102.5 萬頭，每年可產 30 公斤以上肉豬 3,100 萬頭，於丹麥屠宰有 1,800 萬頭，其餘仔豬 1,300 萬頭則銷往波蘭、德國、瑞典等鄰近國家 (陳中興，2017)。丹麥以一歐洲小國卻被公認為世界上之「養豬王國」，且其豬肉素有安全且高品質的美譽，在世界各地受到歡迎，實至名歸。目前丹麥約有 4,000 個專業化養豬場 (李育才，2016)，出欄的豬隻 90% 以上用於出口，每年出口的豬肉總量超過 72.2 萬噸，占全球豬肉貿易總額的 23%，是世界排名前幾大之豬肉出口國 (張滢，2016；陳中興，2017；FAO, 2017)，成為國際市場上具有強勁競爭力的集約高效率畜牧國家之一，如表 2 所示。

表1 2016 全世界主要養豬國家名稱及頭數一覽表

產量 排名	國家名稱	豬隻在養頭數 (*1000 頭)
1	中國 (China)	451,125
2	美國(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71,500
3	巴西 (Brazil)	39,950
4	西班牙 (Spain)	29,232
5	越南 (Viet Nam)	29,075
6	德國 (Germany)	27,376
7	俄羅斯 (Russian Federation)	21,506
8	墨西哥 (Mexico)	16,753
9	緬甸 (Myanmar)	16,524
10	加拿大 (Canada)	12,770
11	法國 (France)	12,709
12	荷蘭 (Netherlands)	12,479
13	丹麥 (Denmark)	12,383
14	菲律賓 (Philippines)	12,199
15	波蘭 (Poland)	10,865

資料來源：FAO, 2017, FAOSTAT – FAO's corporate database

表2 2013 全世界養豬國家豬肉出口量排名一覽表

出口量 排名	國家名稱	豬肉出口噸數
1	德國 (Germany)	925,928
2	丹麥 (Denmark)	722,909
3	西班牙 (Spain)	627,808
4	比利時 (Belgium)	619,641
5	荷蘭 (Netherlands)	589,353

資料來源：FAO, 2017, FAOSTAT – FAO's corporate database

二、丹麥養豬相關之合作組織

丹麥的農民組織在形式上有合作社、協會及聯合會等，但均屬合作社性質。丹麥豬肉產業高度組織化，形成一個以合作社為核心、以家庭農場為基礎、以各類協會和聯合會為依歸、以諮詢服務機構為支撐的獨特的產業組織體系架構(張澄, 2016)。丹麥豬肉產業組織體系的最高機構是丹麥農業協會 (Danish Agricultural Council)，不僅是整體豬肉產業組織之重要機構，也是農民政治、經濟利益的代言人，其目標是為農民創造最佳的經濟環境，使農民得到最大利益的回報，其任務之主要體現在於參與政府制定與農業相關的政策、立法及對外談判，參與歐盟的有關政策和對策事務，制定農產品和食品之出口戰略，同時展拓國內外市場，真正代表農民的政治和經濟利益，在政府及議會中有一定的影響力(駐丹麥大使館經商處, 2013)，且丹麥國內大型合作社都是該協會的會員，使得合作社在丹麥農業協會決策中的直接影響力相當強大。丹麥所有的農民及農戶幾乎都加入不同的合作社，在此傘型結構下運作的協會及合作社，均有各自的成員及運作的力量，使協會及合作社展現優良的經濟成果。

丹麥養豬產業已擁有 150 年悠久的歷史，能成為養豬大國，屠宰合作社發揮其重要作用，而丹麥合作社的起源也是靠養豬和乳製品產業開始的。合作社是一種自

願結合組成的經濟形式，通過合作形成競爭優勢，社員也從中獲益。雖然丹麥養豬戶多為個體經營，但大都加入合作社，除業務相互合作之外，利益也平均分配。在丹麥加入屠宰合作社並不需要交納股金，任何人只要擁有豬隻產品並接受合作社交易合約，都可以成為合作社社員。交易合約是社員資格的基本條件，從向合作社交售產品開始，就成為合作社成員，並擁有股份。社員占有股份的多少，取決於與合作社交易產品的數量。社員擁有股份即可分紅，但不能出售和轉讓，社員可以自願退出，一旦退出即取消占有的股份（程慶新，2003）。

Danish Crown 合作公司是目前丹麥最大之屠宰合作組織，早先是合作社形式，後來因合併而改制，因此 Danish Crown 合作社又稱為合作社公司或合作集團。其在組織形式上實行代表大會和董事會制度，經營管理階層由董事會聘任。在運行機制上屬於有限責任制，對外則實行公司制。由於丹麥並沒有單獨合作社立法，所以合作社與其他所有制企業一樣，是受到商法的約束（張澄，2016）。

三、丹麥養豬合作社之合併歷史

丹麥自 1887 年開始成立第一個屠宰合作社後，至第二次世界大戰前不足 50 年左右的時間，屠宰合作社的數量增加到 61 個，遍佈於全國各地。丹麥農業各合作社間

不僅在市場上有合作及角力，與其他私營企業也展開激烈之競爭。為了在肉品市場中獲得更大優勢，屬於小規模之農業合作社不斷合併，呈現出合作社數量減少但規模逐漸擴大的趨勢（Knudsen and Hansen, 2008）。1960 年代丹麥原本還有 61 家屠宰和加工合作社，隨後開始出現合作社兼併高潮，1928 年 Tican 屠宰合作社成立，陸續又合併 thisted 和 fje 兩個屠宰合作社，1998 年 Danish Crown 與 Vestjyske 屠宰場也合併，後來再合併 Steff-houlberg 屠宰場（江上客，2015），不斷合併後僅存 Danish Crown 和 Tican 此 2 家大型屠宰合作社。至 2001 年底，Danish Crown 再與瑞典奧拉合作社跨國合併，2015 年 Tican 所有成員加入 Danish Crown，2 家最大之屠宰合作社合併，合併後的 Danish Crown 不僅成為丹麥本國，也成為歐洲最大的屠宰聯合體，並成為歐洲最大的豬肉出口商，其業務也幾乎壟斷丹麥豬產業及加工品市場。Danish Crown 除在丹麥以外，另分佈於德國、瑞典、波蘭、英國等 4 國（陳中興，2017），Danish Crown 目前已經成為一家全球性食品公司，每日屠宰其合作成員所提供之豬隻，並將一級肉品及二級加工品出售給丹麥本國、歐洲及全球其他 130 多個國家的客戶（Danish Crown，2017）。

四、丹麥皇冠合作集團之營運

Danish Crown 雖然名稱為合作集團，

但其組織性質上仍然屬於有限責任合作社，百分之百為養殖豬隻和牛隻的丹麥農場和農民所擁有（張滢，2016）。合作社每年屠宰豬隻數量占丹麥全國的 93.6%，占歐洲屠宰量的 8.2%，占世界屠宰量的 2%（陳中興，2017）。根據 Danish Crown 合作集團自己每年之年統計報告顯示，2016/17 年 Danish Crown 合作集團全球共養殖 2,100 萬頭豬，丹麥本國約有 1,238 萬餘頭豬（Danish Crown, 2017），其中每年豬隻出欄量超過 1 萬頭的養豬農場有 84 個，豬隻屠宰量為 2,250 萬頭，豬肉出口量約 36.2 萬噸，年人均生產豬肉量達 330 多公斤，其中約 85% 提供出口。主要國際市場為德國、英國、法國等。丹麥約有 90 萬頭母豬，平均每一頭母豬產出約 30 頭離乳小豬，創造 340 億丹麥克朗（1,632 億台幣）的經濟價值（李育才，2016），其中約 85% 為外銷的豬肉出口額達 290 億丹麥克朗，占丹麥出口額的 7%，相當於占農產品出口總量的 43%。至 2016/17 年止，Danish Crown 合作集團目前有 7,166 位社員，其中大部分屬於養牛社員，養豬之社員共有 2,016 位，旗下擁有 26 家豬隻屠宰場、6 家熟食加工廠，專職員工總數達 25,956 人，每年處理超過 940,000 噸之產品，主要收益分配依序為 54% 肉品、46% 加工品、6% 原料（Danish Crown, 2017），產業龐大，管理有序，因此每年獲利不斷成長。

目前丹麥 96.3% 的豬隻屠宰及其二級

加工產品的數量比例均由屠宰及加工合作社負責完成（鄭良芳，2016）。畜牧養殖戶把自己的全部產品供應到合作社，合作社向農戶收購原料及產品進行加工和銷售，從生產、加工到運輸進行一體化經營（壹讀，2017）。豬隻進場屠宰時均會進行屠體評級，合作社同時運用精密系統檢測豬肉及其脂肪含量，再依據評級結果予以換算該屠體價值之模式決價，確認其豬肉等級，使得產品品質安全而穩定，以達到客戶期望的標準（陳中興，2017）。

在過去的經營管理上，Danish Crown 也曾遭受過困難及挑戰，主要是 1982 年爆發口蹄疫，但丹麥養豬產業並沒有被打垮，隔年（1983）就馬上通過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認定為不使用疫苗的口蹄疫非疫區的國家（陳中興，2017）；Danish Crown 能重新站上世界舞台，靠的是高知識、高技術含量的人才和產業鏈（彭子珊，2014）。此合作集團目前旗下包括鬱金香食品加工公司（Tulip Food Processing Company）、鬱金香有限公司（Tulip Ltd.）、DAT-Schaub 和 Sokołów 等四大子公司。Danish Crown 與農民社員間之合作關係仍然採取以往的作法，即支付給農民銷售產品的價格會直接反映市場上的肉類價格，並不會為社員承擔價格風險，其中業務部門將原材料加工成為各類產品，包括培根、冷盤、薩拉米香腸、披薩配料、小吃、香腸、湯品、即食食品和罐頭食品，除了在當地市場銷

售之外，亦行銷至全球市場。在每年年底結算帳目之後，銷售肉類和加工產品所獲得之利潤會支付給合作社社員及合作社本身（Danish Crown, 2017）。

五、丹麥皇冠合作集團之發展與未來

Danish Crown 合作集團發展策略是以全球化為主。在過去的一年中，Danish Crown 還招收許多新社員加入，他們在第一年即向丹麥屠宰場供應 60 多萬頭豬之屠宰量，新合作社成員在提高屠宰場的產能利用率上提供 Danish Crown 更多之能量。過去的 15~20 年之間，Danish Crown 因合併而獲得成長，主要透過節約成本、簡化流程與將工作場域移向海外來提高競爭力，但未來至 2021 年間則開始改變為著重於鞏固集團的國際投資，制定更遠大之目標，專注於發揮公司之潛力。其實 Danish Crown 高瞻遠矚，早於 2004 年就開始啟動 4WD 戰略，包括（一）集團成為北歐之領導者、（二）更貼近客戶和消費者、（三）成為一家以消費者為導向之食品公司、（四）成為一個團結一致的團隊。以上四項戰略對集團整體發展擘劃出十分完整之願景及使命（Danish Crown, 2017）。

近年來 Danish Crown 正在實行最重大的變化過程之一，因 4WD 戰略提出非常明確的成長目標，加強其對周遭世界的關注，並將整個集團帶入另一個新境界的共同道路，除了讓員工對戰略有堅定的信念和

支持之外，每位成員都要能一起工作才能達成目標。Danish Crown 集團主席 Erik Bredholt 及執行長 Jais Valeur 都共同支持這樣的理想及使命，並提出至 2021 年為止的五年時間內，希望能讓歐洲消費者平均每公斤多支付 0.60 丹麥克朗（DKK）的價格給合作社成員及合作社，並決心以新方式推動工作流程，通過推出新產品和新合作方式，為客戶創造更多價值；再者，有新做法要讓消費者過生活更輕鬆，推出可持續產品並滿足他們對健康要求和願望。有鑑於以上的雄心壯志，Danish Crown 超越作為原材料供應商的角色，為公司增加新的維度市場，未來如果能在各面向上取得成功，則代表其價值鏈又向前邁出更重要的一步，為合作社及社員創造更多價值（Danish Crown, 2017）。如此一來，合作社成員、員工、客戶和集團能創造出更具有凝聚力之企業體，並享受此種經濟模式所帶來業績增長及好處。

參考文獻：

- Danish Crown, 2017, Danish Crown Annual report 2016/2017, Danish Crown Group. Retrieve from: <https://www.danishcrown.com/Investor/Annual-Report/>, Retrieve date: 2018/3/10.
- FAO, 2017, FAOSTAT-FAO's corporate database, Retrieve from: <http://www.fao.org/faostat/en/#data/QL>, Retrieve date:

- 2018/3/10.
- Knudsen, Daniel C., and Frank Hansen, 2008, Restructuring in Cooperatives: The Example of the Danish Pork Processing Industry, 60(4), 1968–2002.
- Statistic Denmark, 2018, Retrieve from: <https://www.dst.dk/en>, Retrieve date: 2018/3/10.
- 江上客，2015，丹麥農業概況及其成功模式分析，產業人網，資料檢索來源：<http://m.chanyeren.com/industrial/othersfaults/2015/11/21/2890.html>，資料檢索日期：2018/03/11。
- 李育才，2016，赴丹麥考察「豬隻育種體系與現代化生產模式」出國報告，行政院農委會。
- 張滢，2016，以合作社為核心的丹麥豬肉產業組織體系：組織架構、制度特性與經驗借鑒，中國農村經濟2016年第1期，資料檢索來源：http://www.shac.gov.cn/kjxn/hwzc/hwzc/201605/t20160527_1614530.html，資料檢索日期：2018/03/10。
- 陳中興，2017，「105年赴荷蘭與丹麥考察綠能、循環農業與先進豬隻生產模式」出國報告，行政院農委會。
- 壹讀，2017，重口味|我們來看看世界上最大的豬屠宰場，Retrieve from: <https://read01.com/kEO8MOd.html#.WqPXuE> kUk2w，Retrieve date: 2018/03/10。
- 彭子珊，2014，丹麥 聰明養豬成功學，天下雜誌584期，資料檢索來源：<https://www.cw.com.tw/article/articleLogin.action?id=5058408&page=2>，資料檢索日期：2018/03/10。
- 程慶新，2003，屠宰合作社-丹麥養豬業的重要支柱，世界農業2003年第10期，39-40。
- 農業部軟科學委員會辦公室編，2010，農村基本經營制度與農業法制建設，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
- 鄭良芳，2016，世界各國合作社發展的經驗及借鑒意義，行政管理改革，資料檢索來源：<http://theory.people.com.cn/BIG5/n1/2016/0425/c207270-28302594.html>，資料檢索日期，2018/3/10。
- 駐丹麥大使館經商處，2013，丹麥農業，中國農業訊息網，資料檢索來源：http://www.agri.cn/V20/ZX/sjny/201312/t20131225_3724009.htm，資料檢索日期，2018/3/11。
- 薛聖東，丹麥為啥能成為“養豬王國”與“養豬強國”，資料檢索來源：<https://daylikenews.com/?p=29360>，資料檢索日期：2018/3/10。
- 〈本文作者方珍玲係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秘書長〉

從自由的經濟人權探討「合作社自治與自立」 -住宅合作社的實踐與政府協力*

梁玲菁

感念師恩教導，謹以本文紀念吳克剛教授和合作社運動前輩們。



▲背景是吳克剛老師留學巴黎，師承法國合作大師查理·季特（Charles Gide）之法蘭西學院。現在地位如臺灣的中央研究院，研究法文的最高機構，正對面就是藝術橋。（作者拍攝於 2017.12.11）

一、緒言

結社權落實於改善經濟、就業、生活、住宅、金融環境，促進經濟發展，聯合國的國際公約十分重視，長期間推崇合作社模式的多目標，貢獻在社會經濟的穩定發展，已經在 2016 年列入聯合國「十六項人類無形文化遺產」之一。隨著時空環境變遷，有必要再探討國際合作社聯盟（ICA）第四原則：「自治與自立（Autonomy

and Independence）」原則，合作社與政府的協力關係於「可負擔的住宅」的實踐。¹

本文在緒言後，接續探討自由的經濟人權基礎思維；在動態的社會變遷下，組織遭遇許多發展的反思問題，借鏡歐美住宅合作社自治管理，首爾市府的行政團隊尊重市民，打造「合作社城市」宣言下，協力並發揚「社區經濟共同體」的合作社「自治與自立」，最後提出國家對合作社應創造有利的社會環境，以教育強化組織，賦予自治與創新經濟連結機會，同時獨立自立的內在機制。

二、「合作社自治與自立」主張

國際合作社聯盟在 1995 年之後加入原六大原則而成第四原則：「合作社乃由社員管理的自治自助之組織。即使與政府機關在內的其他組織有所協定，或從外部引進資本，合作社仍應保證社員的民主管

* 本文改寫自提供內政部 104 年度合作社思想原理探討研究班-第四原則研究與實踐之初稿。

¹ ICA 網站 <http://ica.coop/en/what-co-operative>

理及維持合作社的自治。」²

孫炳焱教授認為勃卡達氏合作七原則中的（三）自治原則³與保羅·朗拜(Paul Lambert, 1959)在「合作學說」序中所提之合作共同原則第二項「合作是獨立於國家權力的，至少有此趨勢」之獨立原則相似。「即排除國家的保護與援助，重視地方性的主權及實現公平競爭，以體現合作自治的經濟理念」。⁴

近代資本主義社會，有時候，國家無法完成對人民的保障，需要以民間組織來完成原屬於國家保障的範圍，因為從食、衣、住、行、育、樂的生產到消費過程中，人之生、老、病、死，有許多環節不是政府、或個人力量能完全瞭解與掌握，進而解決、或具體落實執行。⁵合作社是集合

自然人共同的需求而設立，具有法人資格，長期間在國際社會中扮演地區經濟發展核心機制。因此早期法國的合作學者便提出「合作社不是政府或任何管理的附屬機構」，但確實具有發展國民經濟實力的核心基礎。

三、自由的經濟人權基礎思維

對於「人合」組織的合作社，在思想基礎上可以從英國霍布斯(Thomas Hobbes 1599-1679)、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法國人權主張者盧梭(Jean 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等人以基本自由人權的保存與「社會契約論」來探討。⁶

霍布斯認為人在本質上為保存生命延續，所以循「自然法則」努力維護而同意締結契約，個人願意把其權力或力量轉讓出去。洛克認為人性對自由的追求，在自然狀態下的人們都擁有完整的自然權利。但是因為自然權利缺乏穩定的保障，每個人都有衛護自己的權利，但反對專制君主制度。盧梭則強調人民與國家關係，是建立在自由的、獨立的基礎而成的集合

² 孫炳焱教授譯(1990)，公元二千年的合作社，Dr. Alexander F. Lailaw 原著 Co-operation in the year 2000，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暨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發行。

³ (一) 民主原則、(二) 自願原則、(三) 自治原則、(四) 平等原則、(五) 互助原則、(六) 普及原則、(七) 進化原則。參閱勃卡達原著(1992)，合作原則，頁 51。

⁴ 孫炳焱(1992)，最近合作思潮之新動向—代序，合作原則，Principles of Cooperation，勃卡達著，頁 18。

⁵ 梁玲菁(2012.05.02)，從國際合作社年連結社區發展，合作社報導。從國際合作社年連結綠色發展，台灣環境資訊協會電子報，

<http://e-info.org.tw/node/76816>。

⁶ 參閱王平(2007.09)，社會契約論三種——對霍布斯、洛克與盧梭政治哲學思想的比較，安徽教育學院學報，第 5 期。再參閱收藏於臺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之英文版經濟學暨經濟學者大辭典。

體，賦予衛護人民的使命。⁷「自治與自立」乃建立在自由的人權基礎上。

合作社的運動，英國歐文(Robert Owen, 1771-1858)以「新和諧新村」聯合勞動的主體改造，來實現「勞動權與人權」，⁸改造社會。法國合作學者查理 季特(Charles Gide, 1847-1932)提出以「消費者」替換僱工資格來選擇生活經濟制度，「包含經濟生活的一切行為---生產，交換，分配，消費」(合作主義，頁 101，吳克剛譯，1990)。「合作真正的目的！將生產工具，以及經濟的權力，從現在的歐美住宅合作社生產者手中奪回，放在消費者手裡，使現在得經濟制度和平的發生一個根本的改造。」(吳克剛譯，1990，合作主義，頁 99)⁹對於現代資本主義財團的營利與剝削現象，消費者主權的自主性，猶然適用。

「論到極處，合作主義，一定會達到一種社會組織」。季氏描述的將來「社會

制度，我們不願意等國家的干涉，或任何別的強權來實現牠，我們只要靠個人的創議，不藉外力的用自由組織的方法。合作主義，一點也不犧牲個人的自由，一點也不犧牲正當得來的權利。」透過自由組織與團體，減輕競爭、消滅鬥爭與衝突，因此「會休戚相關，保護個人，免除種種意外的災禍。」這是「合作組織在自動負責與自由同意的紀律」。¹⁰

從霍布斯、洛克、盧梭等自由人權的主張、季特、佛格的描述與預期「合作主義」、「合作制度」、「社會組織、社會制度」，合作社組織以自助互助，運用「自治與自立」原則，關懷地區社會，合作連結自然發揮經濟性、社會公益性

吳克剛教授(1999，頁 28)「合作宗旨，本在聚合一些弱者的微弱力量，加以組織，賦予活潑的生機，互助協力，達成共同的目標。但是成功失敗，仍然看人，要看社員們能否本自助助人的精神，維護所屬團體的利益。」意指社員與合作社要強調-教育來涵養人的善良本性，如此合作社才能蓄積自由自立能力。¹¹

四、探討自治與自立原則的思想基礎

⁷ 盧梭認為：「放棄自己的自由，就是放棄自己做人的資格，就是放棄人類的權利，甚至就是放棄自己的義務。對於一個放棄了一切的人，是無法加以任何補償的。這樣一種放棄是不合人性的；而且取消了自己意志的一切自由，也就是取消了自己行為的一切道德性。」

⁸ 〈歐文合作社思想是假說不是“空想”〉
<http://www.xzbu.com/5/view-3804100.htm>

⁹ 吳克剛譯(1990)，英國合作運動史，查理季特(Charles Gide)原著，中國合作學社發行，台初版。

¹⁰ 尹樹生譯(1985)，合作制度論，佛格(G. Fauquet)原著，中華學術院合作經濟研究所，再版。

¹¹ 吳克剛(1999)，一個合作主義者見聞錄，中國合作學社出版。

與現況問題的反思

(一)從經濟所有權、結社權而言

勃卡達(1992, 頁 50)「合作原則所涵蓋的社會哲理, 乃是它是由人民所有、所治、與所享的組織。合作原則是一種世界性的真理, 是社會秩序的形成與擴張的基礎。任何享有人權之自由的男女, 都可以在平靜祥和與富有創造力的情形下, 在此生活在一起。它反對統治者之束縛, 它可以減少不必要的紛爭, 並使社會與經濟不受中央集權之控制。」

這項哲理所涵蓋的內容, 一致於國父孫中山先生著述《三民主義》的民權、民生主義, 主張以民主式管理「合作社消除中間商人剝削」, 回歸國民基本的經濟人權與社會組織的所有權。

(二)從合作社組織本身而言

1.經營與資源

依勃卡達氏之理念(頁 63)「所謂自治原則, 係指任何合作組織為確保其本身的自治特性, 而不要求政府給予任何優惠。它不要求補助津貼, 也不要求關稅保護, 它僅要求自由經營此一自治事業, 因此任何民主政府對其它的企業也需要制訂如此的管理法規。」就此反思臺灣的產業補貼政策, 明顯地出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未提供公平合理環境, 來對待自治自立的合作社, 有三個方面如下:

反思一, 臺灣 1960 年開始, 政府從《獎勵投資條例》、《促進產業升

級條例》賦予經濟部執行策略性工業、科技產業等優待稅賦、融資補貼、研發補貼等資源, 排擠人民的基本經濟人權組織發展。

反思二, 1980 年代臺灣解除戒嚴後, 2000 年後政黨輪替, 非營利組織與地方社區協會紛紛設立, 遇經濟不景氣、失業問題時, 推動以計畫書申請補助, 特別是「多元就業」政策, 從短期的救急計畫方案, 違人民團體法律規定, 政府任協會組織從事經濟行為, 又申請補助, 勞動部補助的業務費達新台幣 12 億元與行政費 1 億元, 已經成為政府長期財政上的一大負擔。

反思三, 行政院推動「社會企業方案」, 推動者從政務委員開始, 在勞動部與經濟部之間較勁, 最後責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執行, 在行政上要求六個部會由上而下推動方案, 以技術片面鼓動非營利組織、社會福利基金會進行公司營利質變, 強加依法的「合作社法人」歸屬於缺乏法源基礎的「合作型社會企業」名稱, 而合作界竟無人反應此種不合理現象, 也暴露執政思維上混淆社會經濟的本質、核心價值。同時, 該方案預算一年約新台幣 7 千萬元, 6 倍於內政部合作輔導科之預算, 在憲法應獎勵的合作事業, 卻是編列不足 1 千萬元, 足見國家政策不重視合作社發展, 轄

下約 4,380 個合作社，涵蓋農民生產、運銷，消費者、勞動者、原住民等合作社，以及信用合作社與儲蓄互助社，約 300 萬個社員，其中有 150 萬個社員屬於學生、青年，此種預算未合乎憲法第 145 條獎勵，並且背離聯合國與國際性組織的重視趨勢。(本段落以 2015 年數據)

2. 經濟參與的機會與公平性

「合作自治，主要乃在各地方社與其社員。地方合作社是屬於當地家庭的組織，其責任的承擔，最後仍落在當地社員的身上。該合作社若有任何盈餘，則亦須分還予當地居民；對比全國性的連鎖事業，經常從各地分公司收取盈餘，轉送到遠方的總公司。合作社，即使是批發合作組織，也將其盈餘攤還給參加此一事務的合作社，然後這個合作社再加上本社の盈餘，一併發還給地方社員。如是，各地人民的購買力，才會不斷增加，而不是逐漸減弱。」(勃卡達，頁 64)

這是一個關係的鏈結：「個人-組織-社區-社會-國家與國際」，從分配原則與公平原則，有以下的意義發展：

第一，即史旺 貝克指出「合作社價值在關係中呈現」，包括基本理念的價值，也呈現出動態的基本社會經濟的價值與附加的生活、生產價

值，這些超越市場金錢價值，¹²取之於當地住民社員，用之於當地社區，強化社員教育與組織朝向自治與自立發展。

第二，體現何瓦斯分配原則，強調社員與單位社的貢獻，一方面尊重資本主義的生產法則，另一方面也兼顧社會主義的平等主張與公平原則，所以季特《連鎖論》中提出合作社是「第三條路」(the Third Way)，是「中間道路」(the Middle Way)，英國政治經濟學院 Giddens 院長從社會結構學觀點再次提出，受到國際社會的重視。

3. 組織尊重社員的自由選擇

「就自治事業而言，合作社拒絕對其社員施以強烈的推銷。合作社不願鼓吹社員購買自己不需要的物品，或購買超過自己能力的物品。合作社願以非正式的教育，激勵社員自己判斷並選擇它所需要的物品與服務。」(勃卡達，頁 71)

從《英國合作運動史》中，合作社組織同時存在個人自由主義和組織的聯合主義運作，過度強調集體的

¹² 參閱孫炳焱(2003)，世界變遷下的合作社價值，第二章，史旺·奧克·貝克原著，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暨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初版發行。梁玲菁(2009)，「國際平民的合作經濟」，中華民國各界慶祝國際合作節專題演講。

聯合主義，則易於失敗，如法國消費合作社的沒落。所以「如要強迫社員，不如退出合作社」，這是自由的選擇。

(三)從政府和政黨關係而言

1.政黨中立性

這項社會因素，在《英國合作運動史》中，已經清楚指出合作社的發展應保持中立性。勃卡達（頁 66）也以先驅社為例，「合作組織的自治本質，也表現於政治中立。…他們與現有的各種政黨皆無牽連。基於合作社係屬各階層人民的組織，其社員皆可為現有任何政黨的黨員，故合作社不介入任何政治的競爭，且無論任何政黨執政，皆（應）遵守應盡之義務。」

孫炳焱教授(1990)指出「合作社必須自主、自立，在營運上不受政黨、政府的干涉與支配，不受壟斷資本的利用，尤其避免因接受資金上的補助、補貼而損及合作社的自主、自立精神，向外融資則以不妨礙民主管理與保持自主為前提。」

再者，「政府確實可以運用各種具體有效的方法來推動合作社」，但切忌「政治權力的介入，以謀取政治團體的利益」，或將「合作組織作為控制人民的手段」。但是「這並不表示合作社應遠離政治，相反的，如果社員的政治信仰得到尊重，社員間由於信仰而取得共識，合作社應可參與

政治活動，甚至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並影響公共政策，這也是合作社自主、自治的另一種表現。」

2.政府法律管理態度

孫教授(1990)引用加拿大合作學者賴羅(A.F. Laidlaw 1908-1980)言：「政府強烈的擁抱，常常使合作社告終於死的接吻。」「合作組織的營運，一旦處在官僚的支配後，就會變得沉悶而失去活力。」他同時也指出：「植根於民主傳統上的政府，會做合作組織的朋友。」

特別是在未開發地區，政府或壟斷資本支援合作社，常常用以推行政令或產品行銷的合理化管道，結果使合作社依存政府的補助並聽命於政府，或附庸在壟斷資本之下，成為大資本追求利潤、經營合理化的手段，終於扭曲了為社員謀福利的創社初衷，導致社員游離，失去自主、自治的能力。

「合作社的自治功能仍受國家與國際法律之限，仍受限於人類的需要，受限科學研究上的發現及其他的合作原則，如民主、自願、平等、互惠、普及與追求進步等。」(勃卡達，頁 68)

反思臺灣，合作社行政主管機關體認全球合作社運動，是當然的社會福利一環節，但限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規不明，從而阻擋了公平合理機

會。臺灣的社會福利，除了質與量的不足之外，2015年通過的「長期照護法」大抵只著重在重度失能老人照顧，從而，當受顧老者由600人將躍升為2,400人，從一年需20億元的負擔，法律上要求5年120億元，每年24億元，預期福利極速縮減，最後必定放棄亞健康老人的照顧與陪伴的社會工作，而此重擔將侵蝕年輕薪資家庭，同時也迫使臺灣社會快速墜入重度老人充斥的困境。

相對在英國、日本、德國、瑞典等先進國家，極力推倡民間自主互助的照顧勞動、服務型合作社，以互補國家在機構式、病床式照顧重度失能者的不足，甚至建立互助社區住宅陪伴弱勢者。

臺灣延宕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未積極認定，而法律文字又不足，致使勞動合作社長期間承受不合理三重稅負，直到2015年經立法院二度協商，2017年2月財政部正式公文-提供社會福利勞務的合作社免營業稅，但是在2016年已經紛紛解散。政府雖說要重視長照C級社區照顧機構-勞動合作社，實際上外在環境已經改變，重新「自治和自立」並不容易，「合作人與教育」並不是一日蹴成，解散的最大因素是來自政府長期漠視、法令限制和排除，在社會福利面的結社工

作權，完全無法與各國相提並論。

「台日韓消費合作社姐妹會」提出長期間應朝政治的「代議士」制度發展；菲律賓2008年修訂版合作社法，以「倡議合作社」連結，保持關係在信用合作社、農地改革合作社（即農業性的各類合作社）、合作銀行、保險合作公司（合作社性質，但以公司登記）等，為菲律賓平民推舉「合作社代理人」，在下議院爭取權益與市場經濟機會，創造平民的公共利益。¹³

（四）合作主義自治制度

季特教授「倡導合作主義。主張人際關係，社會交往，以互助共榮為最高原則。休戚相關，禍福與共。一切活動，目的都在滿足大家的需要，增進大眾的福祉。減少浪費，維護資源。人人都有取得所需的權利，也有盡其所能的義務。參加生產行列，竭力服務社會。一日不作，一日不食，不容特權人士，祇取不予，甚至不勞而獲，危害全體。」（吳克剛，1999，頁42）

再者「提出一個合作綱領，擬定步驟，逐漸實施，不斷進步，達成理想。第一階段，要求消費者全體，人人加入

¹³ 梁玲菁受邀於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於2012年12月20-22日參訪馬尼拉Baranka信用合作社訪談「倡議合作社」理事主席，回國後再閱讀菲律賓2008年修訂版的合作社法。

合作公社。廢除利潤，免受中間剝削。小組織，大聯合。公積盈餘，累積資金，用來從事農工生產，所需一切，自行供應。每人個體的權益，充分尊重。正如經濟學之父所說，自有一隻看不見的手，把各人分別努力的成果，匯聚起來，成為無限廣大的聚寶盆，並以乘數比例，加速進展。這隻不見的怪手，便是合作主義。」(吳克剛，1999，頁43)

吳克剛教授師承季特，也受克魯泡特金 (Pioter Alexeievitch Kropotkin, 1842-1921)《互助論》影響，相信「人性本善的發揚」，基於人類具有合群互助的「社會本能」，「從經濟、科學、教育、運動、衛生、慈善的各種組合，以及中世紀自治區與合作事實中」(林嶸等，1994再版)無政府主義主張者他們批評資本主義的民主是虛偽的，而社會主義傾向專制和否定自由，都不是人類的理想。在無政府的狀態之下，社會秩序是自動自發建立起來的，沒有任何的法律強制手段，相信人類在自由之下，以公社 (Commune) 做為自然聯合的基礎，廢棄私有財產制度，發揮互助合作的善良本能，必可實現自由滿足的生活。即是肯定合作社的互助，自治與自立。

五、住宅合作社實踐第四原則

非營利性質的住宅合作社滿足生活基本需求，在國際間形成城市住宅政策，

消除貧窮、改善髒亂、創造收入機會，發揮經濟網絡的連結關係。

案例一、住宅合作社發揮消費者共同力量 建立溫暖家園

美國從西岸到東岸，一般民眾到學生，採自治管理「住宅合作社」(Housing Cooperative)模式，不但提供「可負擔的價格(Affordable price)」，同時在社區中，發展住宅的社會經濟價值，甚至活化了老人經濟與生命。過程中也新興「土地信託」(Land Trust)公司，推展地主或承租戶的住宅合作社運動，稱為「第三條路(The Third Way)選擇」。「2012 國際合作社年」，國際間再次尋求解決住宅問題的良策，如英國住宅合作社、建屋儲蓄合作社(Building Society)興起，雪梨、紐約邀請國際合作社聯盟(ICA)與瑞典住宅合作社聯合社(HSF)協助都市社會住宅與提供照顧模式；首爾、大阪等以社區營造「合作共住」(Co-op Housing)，共同參與空間與社區建設，重拾關懷人性與友善家園互動的居住本質。¹⁴

案例二、合作住宅自治自立，形成首爾市政府住宅政策

韓國打造首爾「合作社之城」，其中的住宅問題在二次大戰後一直是各國政

¹⁴ 梁玲菁於臺北場(2015.07.07)、臺中場(2015.08.27)、高雄場(2015.11.13)「合作共住、合作共老」圓桌會議講題：「合作社理念與各國住宅合作社模式」內容。

府所關注。首爾朴元淳市長的住宅政策，是源自民間的自發力量，率先行動而促成廣設公共社會住宅政策，¹⁵供弱勢者、青年居有定所。¹⁶但更值得臺灣社會經濟發展重新思考從女性出發，關懷住宅合作與社會經濟的發展，對當今「家庭」的價值與定義，有父有母、有子女乃具有非凡的意義，並深耕學習「人與土地的共同關係」。

案例三、合作社參與式經濟創造「休戚相關經濟」

梁玲菁(2008)以資源觀點提出世界各地的經驗中從金融、社區和住宅、消費、勞動等合作社發展社區經濟達成造人、造景、造產三任務，其中所遵循：第一，以「小即是美」為前提，強調共識之下，自主、互助合作原則，共享資源；第二，以獨立自治原則，自給自足，不依賴市場，不以利潤為動力；第三，在環保原則下，包括二手物交換、廢物循環再利用、再生能源等。¹⁷

在 2015 年參訪首爾的合作社與支援中心，得到具體印證「合作連結與創新經濟」。首爾市政府與民間、企業協力，共

同建立一項「社會基金」供社會經濟活動運用。在城市的公共建築中，充滿體貼人性化需求，溫馨的內部空間規劃，住民享有著隨處可得的圖書館，普及閱讀教育，市府行政團隊與住民共同加入社區互助合作的「參與式經濟」(Participatory Economy)，攜手創造節能的在地幸福與下一代幸福的機會-社會經濟以合作經濟政策為促進，合作社集合勞工、市民、婦女、環保、住宅運動於溫和的社會改革中，依據道德性、教育性發揮公益性、安定性、成長性，首爾市民與市政府共同創造的輪廓如季特「休戚相關經濟」。¹⁸

六、國家促進合作社「自治與自立」應有的作為

國際公約和憲法保障自由結社權，更要緊是如何落實？國家對於國際公認的合作社是「平民經濟人權的組織」，應創造有利的社會環境賦予教育改造，增加合作社自治機會，同時強化組織獨立自治的內在機制，以「休戚相關經濟」來創造社會「善循環」，創新社會經濟的普及歷程中，尚需要二大方向來促進，如下：

(一)教育賦予人民與合作社組織自立，強化內在機制：

關鍵，在於教育培植「合作人」，從而根本建立具有主體性思維的「合作社」

¹⁵ 2015 年臺北市柯文哲市長拜訪時，曾體驗過夜。

¹⁶ 國內東森新聞 2015 年曾實地專訪報導。

¹⁷ 參閱梁玲菁(2008)，政府對合作經濟制度之認識與基本態度上、中、下，合作經濟，第 95、96、97 期。

¹⁸ 請參閱梁玲菁 (2015.09-2016)，合作經濟季刊，第 127 期；合作社事業報導，第 91-93 期文章。

自立，這正是聯合國與國際性組織所重視的多元性發展過程，尤其對婦女、青年透過相互學習，來消除衝突性，培植在地深化、民主性，發揮參與式經濟、親近性等社會經濟價值，最後達成國家的發展。

所以國家有責任積極建置「合作事業發展基金」搭配「合作社支援中心」、或「合作社創業平台」進行以上各階段教育活動，落實自由結社經濟人權，合作社終身學習體系，符合兩公約精神。¹⁹

(二)創造有利的法律環境，回歸友善公平對待，賦予合作社自治機會：

本文從霍布斯、洛克、盧梭等人對基本自由人權的保存與「社會契約論」看法，來探討「自然法則」努力維護而同意締結契約。合作社是「自由經濟人權」體現，對照憲法，內含有結社權、就業權、福利權的經濟人權。

歐文實現「勞動權與人權」，改造社會，季特以「消費者」替換僱工資格來選擇生活經濟制度，吳克剛教授承克魯泡特金《互助論》主張人類以合作社互助創造社會進步，季特、佛格描述各種自由的社群組織發展，形成「社會組織、社會制度」，促進社會進步與合作幸福，這些合作經濟思想的基礎建立在自由、平等、友

愛的基本價值，170年來以合作社的主體性來發展而成為世界性運動。

政府的社會責任，應如聯合國主張「創造有利的合作社發展環境」，提升於「四生一體國民經濟發展」，²⁰規畫整體合作社政策，積極協力在法律構面上的鬆綁，回歸友善公平合理對待，長期朝向行政體系調整，收歸權與責於一部會主管的行政系統。當前的要務在積極籌集「合作事業發展基金」並獨立運用；普及與深耕合作教育與專業教育，以友善單一窗口的合作行政，強化合作社自治、自立經營能力，實踐合作原則而連結和創新社會經濟。²¹

如此機制面建置，臺灣的合作社運動真正朝向「從人民自由結社經濟權-合作社自治與自立-行政機關獨立事與權」，發揮合作社法第1條「增進社會福祉」，回歸國際合作社原則，落實憲法與國際公約法保障國民經濟生活。(2018.03.13)

〈本文作者梁玲菁係國立臺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兼任副教授暨中國合作學社理事長〉

¹⁹ 詳參梁玲菁(2014)，發展婦女與合作社政策，合作經濟，第123期。梁玲菁、許慧光(2016)論合作社發展社會經濟政策：「新協力模式」的發展基金(上)，合作經濟，第130期，頁14-25；第131期。

²⁰ 梁玲菁(2016.06)，合作事業「四生一體」，共創社會經濟幸福，國土與公共治理季刊，第4卷，第2期，國家發展委員會。

²¹ 詳參梁玲菁、李嗣堯、許慧光、顏詩怡(2017.04)，創新社會經濟與社會發展前瞻規劃，第2章第2節：韓國社會經濟，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基金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報告NDC-105-063。

保證責任彰化縣王功農漁牧生產合作社介紹

卓淑惠

一、沿革史

1. 憶！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省府土資開發委員會」覓得本地區為開發對象，經堪察建堤耗時一年餘，終化海灘為良田總計面積 462 公頃新生地。
2. 初步則以規劃農田為主，但經試種，因海風中夾帶鹽份，造成水稻苗發育不齊且土壤改良不易，導致收穫期未達理想，讓農民哀聲嘆氣。
3. 民國五十八年九月又遭逢「艾爾西颱風」來襲，同時海水倒灌，使北堤岸倒塌四百餘公頃，土地在一夜之間成為汪洋大海，故使得投資者裹足不前，收購者幾微。
4. 直至民國六十年經本社創立人「洪允藝」先生研究該地不適合種稻但可養殖淡、鹹水漁產及貝介類，首向土資會申請試殖蛤蜊與蚵，數月後成績可觀。
5. 經此實驗成功並經推廣，續有「埤頭鄉農會」總幹事「許端祥」先生，亦認為有開發價值故申請 90 公頃，由此

情形得觀見，該地區前途無量，所以先後來此投資養殖事業。

6. 時值「蔣院長 經國先生」提倡農漁牧綜合經營，指示故吾等可連想畜牧業與漁業同時發展，故倡議養殖飼牛其糞便亦可飼魚，真是一舉三得。
7. 茲為擁護政府決策，並做到「我為人人、人人為我」為目的，經「洪允藝先生」首倡組織合作社之議，並由許端祥、林昭旭、紀石曾、黃富男、沈德銘、李春輝等 7 人，同起贊助組織籌備委員會，公推「洪允藝先生」為主任委員。於民國六十二年二月十五日經向「彰化縣政府」以彰府社合字第 20055 號准予籌備。
8. 經月餘之努力商請地區業者加入，做為主社員並認購社股。
9. 經委員會議決本社名稱為「保證責任彰化縣王功農漁牧生產合作社」。
10. 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二十日舉行創立大會，並選舉首屆理事、監事。

二、創社經營過程

本社創社至今已有 45 年光景，營運至今也始終著重於農漁牧綜合經營。本社創社社員分布於王功、新寶、永興、芳苑地區，也因建曾文水庫，大埔移居新寶居民。50 年代石油產業興起，化學肥料產生，因農民購得化學肥料不易，進而共同組織合作社採購肥料；50-60 年代社員從事農漁牧綜合養豬、吳郭魚養殖、蘆筍種植；60 年代蘆筍外銷，當時經濟效益高，蓋了許多「蘆筍樓」；70 年代斑節蝦、草蝦養殖外銷日本，年產值約 2 億新台幣；80 年代養殖文蛤混養魚蝦，民國 82 年執行農委會漁業局「富麗漁村計畫」，民國 83 年協助文建會辦理全國文藝季「王功甦醒」社區總體營造。經過幾次活動辦理，王功地區產業由 1 級提昇到 2 級，民國 90 年後王功潮間帶生態旅遊蓬勃發展產業昇級到 3 級。現階段王功已發展為觀光地區，產業提升至 6 級產業。對於王功地區發展，合作社居重要地位。

民國 90 年因王功地區發展觀光產業，本地區牡蠣殼隨處丟棄影響漁村環境，因而本社在 89 年開始設場並於 91 年整場設場完成且開始營運，因本社為第一家合法設廠牡蠣殼處理場，全國另有 5 家同業，所以早期營運非常辛苦，其通路並不順

暢。成立以後，筆路藍縷將廢棄牡蠣殼作資源循環再利用。在其約 20 年光景間將牡蠣殼加工後的牡蠣殼粉作為蛋雞飼料添加及肥料土壤改良，飼料部份主要客源為飼料廠；肥料部份主要客源為農戶。因為與地下工廠競爭，所以品牌建立及行銷對於合作社是非常重要的。因而『地根旺-蚵貝粉』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申請肥料登記證，106 年農委會有機商品認證通過。



▲相關產品-1



▲相關產品-2

牡蠣殼處理場目前所生產的都是一級產業，產生利潤有限，在新的年度將牡蠣殼開發生物科技產品應用於食、衣、住、行等相關產品，美容保健產品、鈣蠣好品

牌建立，多應用在清潔、消毒、除臭、甲醛、PM2.5、淨化水質空氣，將牡蠣殼物盡其用，發揮環保天然功能，節能減碳保護地球。牡蠣殼是源源不絕的再生產物，成長過程需要空氣中的二氧化碳形成外殼，廢棄牡蠣殼回收再利用動植物需要它的鈣質；土壤酸化利用它來改良；紡織、建材、油漆抗菌等功能；居家環境清潔消毒；蔬果農藥洗滌，本社期能推廣此類資訊讓更多人了解。

王功地區觀光事業日益蓬勃發展，來客量逐年增加，經本社及其他協會努力經營，王功地區觀光產業由 1 級產業提升至 3 級產業，本地區漁民不光是養蚵人家一樣提升至自己經營生態旅遊採蚵車遊程，已經將生產與生活結合作經營，這是社會企業成功的一大步。王功地區民宿數量有限，未來本社擬將地區民宿業者、芳苑鄉漁業養殖業者、牧牛、牧雞業者、水耕蔬菜業者作結盟，鼓勵一些閒置三合院申請作合法民宿，將遊程延長為一日或二日遊，且與地方廟宇文化等如耆老說故事般，將旅遊點拓展至芳苑、漢堡、永興，期能帶動芳苑鄉相關農漁牧業者，生產產品作為新品牌建立，輔導作 SGS 認證。藉此鼓勵外流的年輕人口返鄉經營民宿或其

他觀光產業，一方面可以帶動地方發展，二方面也希望能減少獨居老人等相關社會問題。

王功漁港是本地區的傳統小吃，王功漁港雖是彰化縣政府所有，但管理方面長期委託彰化區漁會，擺攤及蚵藝文化館十幾年來都是同一批商人主導，廠商與小農小漁根本無法進駐。本社另以社員提供的場地作為假日農漁夫市集，讓在地農漁民有固定場所集結行銷販賣，期望透過假日農漁夫市集地產地銷計畫將王功觀光產業拓展到養殖漁業、蛋雞產業、芳苑鄉農漁牧業、彰化縣農業，本社肥料客戶廠商農漁牧產品作直銷、宅配、伴手禮業務，期望未來能達到社會企業規模，增進就業機會以吸引更多青年族群返鄉從事農漁民工作，避免農漁老化無人傳承，讓合作社得以永續經營，為地方產業盡一份心力，培育下一代接班人。

三、周邊地理環境介紹

本社地理位置坐北朝南。前方為 148-1 線（107 年度 61 線快速道路擬定王功交流道接 148-1 線）及候港溪出海口。西邊為王功漁港、漁貨直銷中心、生態公園、及紅樹林保護區，東為王功社區聚落，台 61 線

快速道路交流道出口，北側為新寶國小及原住民安家計畫新寶社區，是一個多元化社區，本社理想希望未來可以發展成為食、衣、住、行、育、樂各項行業都有涉足的國際觀光化社區。



▲潮間帶遊憩花絮-1



▲潮間帶遊憩花絮-2



▲潮間帶遊憩花絮-3

四、未來展望

本社於 1973 年創立至今 45 年，由農漁牧綜合經營傳統產業轉變成生物科技、遊憩渡假休閒、資訊發達的時代。期望將牡蠣殼產業物盡其用發揮最大功能，漁民將整個牡蠣殼都有價值做到社會企業的規模，合作社永續經營。

在當今城鄉差距縮短，本養殖區屬未開發處女地。且在解嚴封建時期並未開放，現今完全開放後本區有世界最遼闊的潮間帶。這裡有生生不息沿海近百種的漁貝介類、及紅樹林、野鳥生態，是現代人夢寐以求接近大自然園區的美好據點，而如何引進全國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學校團體戶外生態教學、及國內外觀光旅遊團都能到此一遊。我們仍須發揮潛能做萬全之規劃以創造就業機會及無限商機。

〈本文作者卓淑惠係保證責任彰化縣王功農漁牧生產合作社理事主席〉

儲蓄互助社：看見數字背後的意義— 訪新樓儲蓄互助社授信組長劉麗卿

陳怡樺

一、前言

源自德國鄉村、以「非為營利·非為救濟·乃是服務」為信念的合作金融運動即將在明年邁入第一百七十個年頭，今年又逢素有「鄉村信用合作社之父」之譽的雷發異（Friedrich Wilhelm Raiffeisen，1818-1888）兩百歲冥誕。

回顧臺灣的合作金融／儲蓄互助社運動的發展，1963年，由天主教白冷外方傳教會引入臺灣後，1982年，全國性推動組織「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成立，1997年5月《儲蓄互助社法》完成立法。其中，今年成立歡慶成社四十五周年的新樓儲蓄互助社一直扮演重要角色。1973年10月26日，新樓儲蓄互助社由新樓醫院、教會公報社、互談會的員工及臺南神學院師生，於臺南神學院第九教室成立，成立之時，社員有110人，股金22萬元，如今股金成長至超過13億元，社員近七千人，分布全臺從沿海到山區，並與超過五十間教會建立共同關係。



▲新樓儲互社授信組長劉麗卿女士

今年五月，和新樓社走過二十五年的授信組組長劉麗卿將屆齡退休，透過她的參與，看看儲蓄互助社和一般金融機構的不同。

二、從農會到儲互社

新樓儲蓄互助社位在臺南市區的東門陸橋邊，走上二樓，服務台後方的門上掛著「授信組」小牌子是劉麗卿的辦公室。

自商科畢業後，劉麗卿到農會服務了近七年，透過每半年輪調，從收付、處理香蕉款、乙種存款，再到會計部門，累積了扎實的基本功。「以前要在銀行開戶也不大容易，儲互社大多成立在偏遠地區，剛成立多以教會或特定地區社群為基礎，也比較平民化一點。」成長於屏東潮州的基督教家庭的劉麗卿，對儲蓄互助社並不陌生。

談到與新樓社淵源甚深的林信堅牧師的互動，劉麗卿回憶了年輕時到臺南神學院拜訪姐姐巧遇牧師的往事，林信堅牧師騎著腳踏車從姐妹倆身邊經過後又折返問：「牧師娘，這是你的誰呀？邀她加入新樓社啦！」往前轉個彎就是當時還設在南神的辦公室，劉麗卿馬上走去辦公室申請入社，林信堅牧師看到驚訝的問：「平常我要請人加入，人家還反問儲互社是什麼？你怎麼連問也沒問就加入了。」

成立於1971年12月屏東信昌儲蓄互社，劉麗卿是創社初期的不可或缺的義工幹部。「太久了，都忘記了。」採訪前一天，她特地打電話到信昌儲互社確認成立時間。回想潮州教會謝牧師找上當時還在農會上班的劉麗卿幫忙，沒有電腦的手寫年代，每到發放股息時，面對近兩百位社員的帳目，劉麗卿苦笑說，白天在農會信

用部上班，晚上加班做儲互社的工作，連出去散步的時間都沒有。每年督導進行例行查帳，總是很開心：「來你們社查帳最輕鬆，帳目與存款都正確、科目也沒弄錯。」當每次聽到督導說這句話時，都讓她有滿滿的成就感。

因結婚遷居臺南的劉麗卿，原先在東門巴克禮紀念教會服務。「80年代，找工作相對容易。大家對儲蓄互社不了解，聽牧師說在教會公報社刊登了三個月的徵人廣告都沒有人來應徵。」當時意外被牧師發現在儲蓄互社的工作經歷而「挖角」，1993年11月1日加入新樓儲互社服務，做過經理助理、幹事、催款到放款等工作。

三、銀行不願意的事情，儲互社做！

根據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的統計，截至2016年12月底，全臺灣儲蓄互助社共計340社，社員數超過22萬。儲蓄互助社的運作模式是，以社員的共同關係為基礎，入社資格依每個社自訂的共同關係而定，以社員每月定期存入的股金為本，提供社員貸款，也提供人壽互助基金及貸款安全互助基金服務。向儲蓄互助社借錢的前提是，在社內要有存款，且穩定

儲蓄。「新樓社規定，每人每月最少存一百元以上，養成儲蓄的習慣。」劉麗卿說，從小錢開始存，以股金倍數，存多可以借多，若沒有資金需求時，存在儲互社的股金也等於幫助了有需要的人。

和銀行借錢不容易，沒有抵押品更困難，二十年前，臺灣曾掀起一股「跟會」風潮（又稱「民間互助會」），當時是民間很普遍的儲蓄方式，但「倒會」事件也時有所聞。許多牧師看到會友被倒會後，影響家庭經濟或教會弟兄姊妹感情等事件層出不窮，便向新樓儲互社提出，除了牧者外，開放該牧者牧會的會友入社，並由牧者為介紹人。1978年至1980年，時任新樓社社長林信堅牧師確認共同關係的開放，此舉也讓新樓社的社員數成長至創社時的六倍，股金則成長十倍，躍升為全國最大社。

「『跟會』的人多是抱著以防急用的心情，或標下『會仔』標下應付臨時大筆的急用。」負責放款工作多年的劉麗卿看到許多本來很要好的朋友，因為跟會、倒會或因借錢還不起，關係變得非常尷尬。『不會欠人情是和儲互社借錢最大的好處之一』。「讓社員願意且放鬆講出他的需要和困難，也讓社員感受到『我有困難，儲互社會想辦法和我一起解決。』儲互社

就像一個大家庭。」劉麗卿了解對一般人來說，向人開口借錢是很難跨出的一步，她以同理心讓對方的緊張和為難減到最低。「到儲互社貸款是為了幫助社員的需求，而不是成為社員下個月的負擔。」劉麗卿理解，每個有貸款需求的社員都有不同的原因，許多社員是因為不符合銀行的貸款條件，轉而向儲互社求助，因此只要符合新樓社的規定，她都盡量協助。

劉麗卿回想，加入新樓社之初，貸款政策只有薄薄的兩三張紙，累積多年的經驗，現有的貸款項目超過二十幾種，從汽車貸款、抵押貸款、五五生豐、結婚貸款、好孕到等貸款，希望服務能越來越接近社員的需求。

四、不只救困，也救急！

一文錢逼死一個英雄好漢！遇到逾期還款，儲互社會怎麼處理？社員剛開始延遲繳款時，會先打電話關心了解狀況。打電話的目的是提醒，也是關懷。「社員聽到我的聲音，不會掛我電話，反而會跟我報告近況。」劉麗卿談到八八風災發生時正巧調到催款組，當時有好幾位沒聯絡上的社員原以為失蹤了，她一個一個慢慢打慢慢找，打了一個多月，有天電話忽然

接通了。「沒水沒電，我的手機剛好在避難中心充電。被你找到啦！」劉麗卿回想，這位社員慢慢還也還完了，甚至後來兒子也到新樓社辦理汽車貸款、結婚貸款。有次到三地門部落出差，遠遠地社員的兒子指著自己的車子大喊：「這輛車子就是跟新樓社貸款買的啦！」。一時手頭緊或發生意外而有還款困難都是常見的情形，儲互社都能理解，不會馬上送法院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只要慢慢還、按月還，有多少還多少，重要的是穩定還款。有時社員還到一定程度，儲互社會請社員來換單，先調整本金讓社員減少償還壓力，利息也會漸漸減少，負擔也相對降低。

儲互社的社員意外身故，遺留的貸款一筆勾消，家屬不會繼承債務。「自己幫助自己，儲互社提供保障幫助你。」劉麗卿說明，社員完成貸款申請，儲互社也在同時啟動貸款的保險機制（貸款安全互助基金），儲互社幫你付保險。新樓社曾有位社員，平時開車全臺跑透透做生意，向新樓社貸款八十萬元，餘款還有六十萬元。某個月這位社員的太太和兒子，抱著向親友借來的三十萬元要來還款。一問才曉得，社員車禍過世。劉麗卿說，社員太太依照一般金融機構的方式處理未還貸

款，但在儲互社的規則裡，這位社員還款正常，意外身故後，貸款安全互助基金保險可還掉六十萬元的貸款，股金原有三十萬元，人壽互助基金（股金）再獲得三十萬的理賠，家屬可領回六十萬元，讓家人在傷心之餘，不需再為還款傷神，有些銀髮族社員戲稱這是「棺材本」。

此外，由於興建新教堂時或教堂年久失修，需要貸款，過去因教堂所有權不如私人財產那樣明確，而被銀行拒絕。在長老教會內，透過向儲互社貸款建堂或修繕是很常見的情況。劉麗卿談到，隨著與其他教派建立共同關係，越來越多宗派的教堂向新樓儲互社尋求借貸協助。

儲蓄互助社的存在，正實踐著雷發巽的名言「We do together what we are too small to do alone.（意譯為「孤掌難鳴，合作成事」）」，也呼應 2017 年國際合作社節的訴求「Co-operatives ensure no one is left behind.（合作事業保證不會拋下任何一個人）」，在臺灣的小小角落，總能遇見從儲互社傳遞出來的溫暖心意，支持有需要的人穩穩朝著未來踏出每一步。

〈本文作者陳怡樺係文字工作者〉

壯年族！養生從現在

黃淑惠

曾有媒體針對國人進行健康行為大調查，沒想到竟有八成國人對自己的健康完全沒有信心，特別是壯年族（45~59 歲），僅有 22% 對自己的身體健康有信心，反倒是退休族群對自己的健康較有信心（39%），顯現壯年族更容易忽略自己的健康狀態。

事實上壯年族正是必須全力在工作職場上全力衝刺的階段，有健康的身體才能有更優異的表現。追求健康的身體絕不是退休後才來考量的，如果能在壯年期就注意飲食生活，必能減少老年罹患各種慢性病的機率。所以說真正的養生其實應該從壯年時就做起。

壯年期身體的變化

1. 體重不像以前那麼容易控制，小腹微凸
壯年期因為新陳代謝速率已經開始往下降，每天所需的熱量已經減少，因此會發現常常多吃一點，體重數字就往上飆，往往需要更多的節制和運動才能將體重控制下來。
2. 體力大不如前
邁入中年，很多人會發現無法再像

以前一樣連續幾天挑燈夜戰仍是生龍活虎，只要稍微熬夜就會疲憊不堪，甚至連白天工作也會呵欠連連。實在是因為此時期不單新陳代謝速率下降，身體排出代謝性廢棄物的能力也逐漸下降，因此會更容易疲累。



3. 出現白髮、皺紋、斑點

因為鍵結皮膚細胞的膠原蛋白會隨著年齡增長逐漸流失，而且細胞汰換新生速度漸慢，因此外皮膚會逐漸失去彈性、出現皺紋。而髮質也會因黑色素合成減少導致出現白髮斑斑。

4. 關節卡卡的，不再靈活自如

年齡漸增，關節囊中潤滑關節的關節液會逐漸流失，加上減少了活動量，許多中壯族會在此時發現關節不再靈活，甚至一不小心就很容易出現骨骼傷害。臺灣平均 45 歲以後族群就為退化性

關節炎的好發時期，因此也影響了後續的運動持續力。

5. 四肢肌肉流失不再有力，身軀漸駝不再挺直

人體的肌肉質量大約在 40 歲以後會開始以每十年 8% 的速度流失，因此中壯族們會發現四肢肌肉量越來越少（變細），而脊柱骨也因肌肉量不足，無法將之撐住而逐漸出現彎腰駝背現象，因此陸續出現腰酸背疼的狀況。

6. 所有的慢性疾病初期症狀慢慢出現（高血壓、高血糖、高血脂）

人過 35 歲，老化作用會大於同化作用，因此不單肌肉失去彈性，連血管壁也會失去彈性，如果飲食中又過度高油脂高肉類攝取，更容易出現動脈硬化，因此臨床上會發現血壓逐漸上升，一些生化數值也都開始偏高。特別是交際應酬場合多，過度精緻的飲食更容易誘發痛風、心血管疾病的發生。

中壯年的飲食該如何養生

1. 適當減少熱量

隨著年齡漸增，新陳代謝速率會減慢，如果不減少熱量的攝取，必然會導致體重上升。一般中年男性每天熱量建議約 2000-2200 卡，女性約 1800-2000

卡。如果不愛運動則建議最好男性 1800-2000 卡，女性 1500-1600 卡即可。

但是減少熱量並不是指不吃或少吃，而是選擇營養豐富且能維持飽足感的食物來替代過高热量的食物，例如全穀糙米代替又油又甜的糕餅；大豆、蛋取代紅肉。

2. 要有充足的優質蛋白質

要確保中年時期肌肉不流失，飲食中就必須攝取足量優質蛋白質，一般建議中壯族以 1g 蛋白質/Kg 體重來計量，換算建議大約每天男性 5 份、女性 4 份肉類量。



因為紅肉多飽和脂肪，相對大豆、蛋、魚和海產的飽和脂肪含量少，因此建議飲食中宜少紅肉多白肉，特別是大豆及其製品，因為大豆（毛豆、黃豆和黑豆）不僅含有優質蛋白，還提供了大豆卵磷質可以保護腦部神經運作，也有生物異黃酮可以舒緩更年期的不適，更有較多鈣質對骨骼有益，因此不妨增加攝取比例。

3. 提高鈣質的攝取量

台灣女性平均 45~55 歲就進入更年期，不單女性會開始骨質流失，壯年男性也會出現骨密度下降的現象，因此不論男女，中壯年的鈣質需求都比年輕人要大（建議量提高到 1000mg/天），飲食中不妨多選擇高鈣食物，如優酪乳、優



格、牛乳、黃豆製品（豆腐豆乾）、小魚干、綠葉蔬菜（地瓜葉、空心菜等）。

4. 彩虹飲食抗老化



人體代謝產生的自由基，年輕時因自身有超氧化物歧化酶（SOD）存在可以幫助清除自由基，因此不怕過多自由基破壞正常細胞。但隨著年齡漸增，超

氧化物歧化酶會逐漸減少，此時如能多攝取一些具有抗氧化性的維生素（如維生素 A、C、E）和植化素，就能幫助自由基的清除，延緩老化失智失能的發生。

而各種色彩鮮豔的蔬果就是抗氧化性強維生素和植化素的最佳來源，最好每餐都能至少吃 2-3 種不同顏色的蔬果，且至少是 1 碗的蔬菜量和 1 拳頭大的水果。

5. 多喝水多纖維

中年時期腸胃蠕動力會逐漸下降，很容易出現便秘痔瘡的問題。建議每天至少喝足 2000CC 開水，並盡量選用天然未加工食物，確保有足夠膳食纖維可以促進腸胃消化功能。

6. 拒絕「簡單糖」



什麼是「簡單糖」？放在嘴裡馬上出現甜味的就屬簡單糖，像蔗糖、果糖、葡萄糖、蜂蜜、楓糖漿等都是。「簡單

糖」因為分子小容易吸收，多吃就容易發胖，也容易導致血糖快速上升。如果飲食中攝取太多簡單糖，代謝過程中會消耗掉許多 B 群維生素，導致容易疲累沒有精神。而且過多精緻糖也會讓身體容易發炎，產生更多自由基驅使老化更快發生。因此如果不想太快老態龍鍾，盡量從飲食中減少「簡單糖」，也就是減少甜食甜飲。

7. 避免高油重口味飲食



國健署公布數據顯示台灣 40-49 歲中壯年男性發生心肌梗塞機率，近五年增加 3 成，女性增加近 14%，這會成為社會一大隱憂。造成中壯年心肌梗塞的最主要風險在於外食，因為外食導致過多飽和脂肪、反式脂肪、鈉和糖的攝取，而這都是造成青壯族早早就動脈硬化的原因。

建議壯年族應盡量避免油炸、油

煎、油酥食品。選擇天然植物油烹調、減少動物性飽和脂肪，拒絕反式脂肪，口味宜清淡減少過多調味，自然可以控制血壓避免血管硬化。

中壯年也需要運動和管理生活壓力

中壯年想要維持住骨密度和肌耐力，除了飲食中需補充足夠蛋白質、鈣質和維生素 D 外，持續性的運動才是另一重要關鍵。能夠每天曬太陽 30 分鐘、選擇健走、慢跑或負重運動，就可以有效幫助骨骼和身形健康。

除此之外，壯年族事實上不單是家庭經濟上的支柱，更常是扮演著「照顧者」的角色，上有年邁父母，下有未獨立孩子，承受的壓力之大可想而知，因此往往會有情緒不穩、煩躁、憂鬱的現象。此時壯年族們更需要做好壓力管理，養成規律的生活與運動、戒除吸煙或酗酒習慣、參與團體活動、還要有充足的睡眠。這些都可以讓正在人生巔峰的壯年族們生活的更好更精彩！

〈本文作者黃淑惠現任郵政醫院營養師〉



ICA 國際合作社聯盟新聞

王永昌輯譯

◆2017年國際合作社聯盟會員持續成長



▲埃塞俄比亞的奧羅米亞咖啡農民合作社聯盟。

在過去 12 個月，國際合作社聯盟增加了 17 個會員，到 2017 年底聯盟有來自 105 個國家的 306 個會員，其中有 46 個是副會員，較 2016 年 299 個會員社成長了 2.3%。

新的會員國有安哥拉、斐濟、迦納和摩洛哥，退出的國家有喬治亞和賴索托。代表摩洛哥參加聯盟的機構是合作發展辦公室 (Office for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ODC)，這是摩洛哥政府監督及扶助合作社發展的機構，ODC 以副會員的資格參加聯盟，摩洛哥有 12,646 家合作社，66% 是農業合作社，其次是手工藝品合作社 15%，住宅合作社 9%，其他類合作社 10%。

迦納農業生產及運銷合作社協會

(Ghana Cooperative Agricultural Producers and Marketing Association, AGRIC COOP GHANA) 和迦納合作社議事會 (Ghana Co-operative Council, GCC) 代表迦納參加聯盟，前者是地區性和產業別聯合會，後者是全國性聯合會，迦納有 446 家合作社和相互社，社員 437,520 人，約占全國人口 1.72%。

代表斐濟以正會員身分參加聯盟的納西努土地購買及住宅合作社 (Nasinu Land Purchase & Housing Co-operative Limited, NLPHCL)，這是斐濟最為發達的合作社，NLPHCL 在那達瓦 (Nadawa) 和納西努兩地從事土地開發銷售，2015 年納西努合作社有 446 位個人社員和 96 個團體社員，並擁有 326 英畝土地。斐濟共有 29 家合作社，15,243 位社員，佔總人口 1.74%。

其他在 2017 年參加聯盟的合作社組織或機構包括中國黑龍江谷和農村經濟合作社聯社 (Heilongjiang Guhe Cooperative Association)、菲律賓 MASS-SPECC 合作社發展中心 (MASS-SPECC Cooperative Development Center)、衣索匹亞歐的洛米亞咖啡農民合作社聯盟 (Oromia Coffee Farmers Co-operative Union, OCFU)、哥斯

達黎加的 COOPSERVIDORES R.L.、尼泊爾多目標中央合作社聯盟(Nepal Multipurpose Central Co-operative Union Ltd., NEMCCU)、日本生活協同組合聯合會共濟社 (Japan Co-op Insurance Consumers' Co-operative Federation, JCIF)、日本合作社總研(JC-Soken, 譯者註：這是日本協同組合成立的社團法人,從事日本合作事業的調查研究諮商與出版)、迦納的易投資信用合作社聯盟(Easy Investment Co-op Credit Union Ltd, EICCU)、巴拉圭農村合作社聯合會(Confederación de Cooperativas Rurales del Paraguay Ltd., CONCOPAR)、菲律賓的勞務合作社聯盟(Union of Labor Service Cooperative, ULSC)及合作社發展局(Co-operative Development Authority, CDA)等,除日本合作社總研為副會員外,其他合作社組織或機構都是正會員。(譯者註：MASS SPECC 合作社發展中心是菲律賓最早成立規模最大的合作社聯合會,到 2016 年 12 月在民答那峨有 308 家單位社參加,個人社員合計超過 100 萬人,資產合計 250 億披索,約 155 億新台幣。)

◆顯示我們的差異性：全球有8,000個.coop 網域及超過100國家使用合作社品牌



對合作社運動而言,將合作社訊息傳播到世界上每一個角落是非常重要的,註冊.coop 網域則是合作社最有價值的資產。2017 年合作社網域團隊(DotCoop team)開始努力提升世人對.com 的注意力以及彰顯合作社使用該網域的好處。

合作社網域創立了”這一點點說很大”的品牌(The Dot that Says a Lot),2017 年 5 月當我們推出.coop 新網站(www.coop)時,這一點點開始出現在電腦及行動裝置的螢幕上,從此之後.coop 已經延伸到合作界人士,不管他們在線上或離線。

每一天全球收發超過 1,000 億封電子郵件,而.coop 正在利用電子郵件的影響力將合作社訊息傳播到世界上每一個角落,只要從 <http://www.coop/collateral/> 網頁下載 The Dot that Says a Lot 的圖案,並加到電子郵件的簽名檔,則每一次當合作界人士發送電子郵件時,他們也在告訴全世界他們是屬於合作社的一份子。

2017 年 11 月合作社網域團隊進軍到吉隆坡國際合作社聯盟全球大會和研討會,每天與媒體團隊在現場報導大會和研討會現況與進展。2018 年合作社網域團隊打算做些甚麼呢?網際網路對合作社在社區和業務的發展提供良好的契機,因此合作社網域團隊將引進更多新成員參加目前超過 8,000 個網域的大家庭,代表來自 92 個國家 5,000 家合作社組織。合作社網域團隊另一個努力的方向是推廣全球合作社品牌,五年前開始的這一項工作,目前有超過 100 個國家

3,500 多家合作社正在使用全球合作社品牌，每個月平均有 25 家合作社註冊使用該品牌。

◆世界最大的300家合作社確保合作社運動的力量和健康體質



▲傑安路卡薩爾瓦多力發表世界合作社觀測的結果，馬來西亞全國合作社運動 (ANGKASA) 提供。

2017 年 11 月 16 日國際合作社聯盟和歐洲合作社及社會事業研究所 (European Research Institute on Cooperative and Social Enterprises, Euricse) 共同出版第六屆世界合作社觀測 (World Co-operative Monitor) 年報。該刊物報導排名世界最大的 300 家合作社和相互社，並且根據 2015 年財務資料作部門別分析，2017 世界合作社觀測從八大部門收集 2,379 家合作社和相互社的資料，其中 1,436 家的營收超過 1 億美元，最大 300 家的營收合計 21,642 億美元。

在世界最大的 300 家合作社和相互社中，41% 來自保險部門、30% 農業部門、19% 批發和零售部門、6% 銀行和金融服務部門、1% 工業和公用事業部門、1% 健康教

育和社會照護部門、其他服務部門也佔有 1%。

聯盟總執行長查理古德 (Charles Gould) 說：“世界合作社監測的目的在收集全球有關合作社、相互社和由合作社控制的非合作社組織之經濟、組織及社會資料，世界合作社監測是唯一收集全球合作社運動年度量化資料的刊物。”

2017 年世界最大的 300 家合作社和相互社中，法國農業信貸 (Crédit Agricole) 銀行集團名列第一，位居第二和第三名是總部設在美國的 Kaiser Permanente 和 State Farm 相互保險社。

Euricse 執行長傑安路卡薩爾瓦多力 (Gianluca Salvatori) 說：“除了用美元作為貨幣單位排序外，今年我們還使用世界銀行的國際貨幣 (International Dollar) 排序。國際貨幣給予合作社購買力平價 (purchasing power parity) 的概念，有助於我們對不同國家合作社規模的了解，而且可以消除貨幣轉換比率 (匯率) 所造成的扭曲。” (譯者註：1958 年 Roy C. Geary 提出國際貨幣或 Geary-Khamis 貨幣的概念—除匯率外還要調整各國的貨幣購買力—用來比較各國貨幣的相對價值。)

世界合作社觀測指出，從 2011 到 2015 年最大的合作社和相互社展現合作社運動的強大力量和穩定性，相對的，在歷經世界金融風暴後許多投資人導向的企業模式仍在虧損的泥沼中掙扎。

這一份刊物還分析合作社的資本結

構，探討的對象不僅是 300 家最大的合作社和相互社，還包括一個小型合作社和互助社的樣本。結果指出，大型合作社和相互社在募集資金方面沒有甚麼問題，然而多數小型合作社在取得內部資金和長期負債方面確實遭遇一些困難。

“最大的 300 家合作社的財務報表資料揭露一個現象，那就是不支持傳統的合作社資本結構理論，相反的，分析指出合作社部門維持良好的資本化，並有足夠的獲利來支撐成長。在這樣的財務條件下，大型合作社可以利用內部產生的資金進行研究與創新投資。”世界合作社觀測做這樣的結論。

◆國際合作社聯盟歡迎Oxfam鼓吹支持合作社的報告



▲ Oxfam 私部門團隊主任英瑞奇薩漢 (Enrich Sahan) 與接受扶助的越南養蝦合作社合影。

Oxfam 在“給予工作而非財富報酬”(Reward Work, not Wealth) 報告中，利用幾個合作社的例子擘劃公平的經濟社會。(譯者註：Oxfam 是在 1942 年由 20 個慈善團體所

組成的聯合組織，並由國際樂施會所領導，其宗旨在推動民眾力量，對抗全球貧窮問題。)

當世界上最富有和最有權力的國家集會於瑞士達沃斯(Davos)時，國際合作社聯盟歡迎 Oxfam 所出版的一份報告”給予工作而非財富報酬”，該報告指出 2017 年全球分配更不公平了，財富只集中在少數人手中。Oxfam 期盼各國重新構思一個更為人性化及更為平等的經濟架構，並呼籲各國政府、國際機構和公司組織以合作社企業模式投資於私部門。

Oxfam 號召全球領袖”對追求更公平報酬的企業模式給予投資誘因，包括合作社及員工參與公司治理”。根據這一份報告，去年全球大約有 82% 的所得進入百分之一的富人口袋中，而最貧窮的一半人分文未增。

總部位在西班牙北部的曼德根 (Mondragon) 合作社集團是在 Oxfam 報告中提到的實例之一，該報告強調曼德根合作社集團如何推動民主決策並促進就業安定，而收入最高的員工不到收入最低員工的九倍。Oxfam 指出：“若政治領袖能夠優先在財務上支持並加強合作社企業模式，我們就可以利用這種進步的企業架構營造美好的經濟社會。”

國際合作社聯盟主席亞瑞爾古爾柯 (Ariel Guarco) 說：“如同 Oxfam 所報導的，合作社告訴我們如何在民主決策和控制、平等及工作安定的基礎上建構我們的經濟社

會，合作社運動很樂意秉持兩個世紀的經驗協助政治領袖們營造更美好的世界。”

Oxfam 報告說：“企業決策影響員工和消費者、農民和社區及投資人和利害關係人，然而愈來愈多的決策只在追求股東的最大報酬，就像企業穿上緊身衣，讓企業界成為推動分配不均的主要力量。現在企業、社會運動及創業家試圖利用合作社和員工自主廠商脫掉這一件緊身衣。”

Oxfam 就過去五年的世界經濟編寫年報，該年報在世界各地廣為流通並受到密切注意，2017 年報的結論是“世界上最富有八個人的財富是世界上最貧窮一半人口的財富之總和。”

◆日本啟動新的最高合作事業組織



▲日本照護合作社。

日本合作社聯合委員會(Japan Joint Committee of Co-operatives, JJC)成立於1956年，其功能包括聯繫、在合作社間形成夥伴關係、解決共同面對的問題及推動與國外合作社的交流。為進一步推動地方、縣級和國家層次的合作社間之國際合作，日本合作界正在籌畫成立一個最高的合作社組織來承擔這一項工作。

經過18個月的討論，JJC的會員決定將JJC轉變成為一個嶄新的最高組織，稱為日本合作社聯盟(Japan Co-operative Alliance, JCA)。這一個新組織將在今年4月1日開始運作，它將擴展合作社在社區中所扮演的角色與所發揮的功能。

日本的合作社在各個部門都相當活躍，例如農業、林業、漁業、零售、金融、保險、福利、醫療保健、旅遊和住宅，合作社社員多達6,500萬人。這一個最高組織是將各部門的合作社凝聚在一起的最佳方法，讓合作事業利用最有效率的方式發聲。

國際合作社聯盟主席亞瑞爾古爾柯(Ariel Guarco)說：“感謝日本在不同部門間合作社的交流和分享知識，日本合作社在全國合作社運動中為獲致一個全球性視野，正在籌設一個新的最高合作社組織，這是格外激勵人心的做法，無論遇到甚麼樣的困難與挑戰，國際合作社聯盟將跟你們在一起。”

◆2018 國際合作社節已公布主題

2018 國際合作社節的主題是財貨與勞務的永續消費與生產(sustainable consumption and production of goods and services)，這一個主題讓合作社有機會顯示在尊重自然環境和資源的同時如何經營成功的事業。在“合作社：發展以人為中心的策略來消除貧窮(Cooperatives: Developing people-focused strategies to end poverty)”的活動中，國際合作社聯盟主席亞瑞爾古爾柯(Ariel Guarco)公布這一個主題，這是由促進

及提升合作社委員會(Committee for the Promotion and Advancement of Cooperatives, COPAC)配合第 56 屆社會發展委員會會議(56th session of the Commission for Social Development)在紐約共同舉辦的活動。

古爾柯說“我們相信作為對抗貧窮，合作社是一個重要且有效的工具，合作社以民主與和平的方式將人們聚合在一起，讓人們掌控自己的未來。因為合作社不是投資人所擁有的事業，所以合作社活動所產生的經濟和社會利益都會留在社區裡，而社區則是合作社成立的地方。當合作社被用來對抗貧窮時，這是合作社非常重要的兩個特徵。”古爾柯提到幾個合作社的經驗，並介紹最近建構完成的 2030 合作社(Coops for 2030)平台，包括全球合作社對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的承諾。到目前為止，已經有來自 40 個國家的 100 家合作社對永續發展目標做出承諾。

為何選擇“財貨與勞務的永續消費與生產”作為 2018 國際合作社節的主題因為合作社具永續發展的基因，那就是“關懷社區”的合作社原則。這一個主題與 2018 永續發展高階政治論壇(High-level Political Forum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HLPF)“邁向永續性與具適應力的社會”的主題一致。在 7 月的永續發展高階政治論壇中，合國會會員國將檢視以下幾個永續發展目標之進展：6.乾淨的水與衛生，7.乾淨且有能力的能源，11.永續發展的城市與社區，12.負責任的消費與生產，15.

在這塊土地上的生命。

在營造永續性與具適應力的社會方面，合作社已經有 200 年的經驗，例如農業合作社透過農耕技術努力維持土地的長期使用；消費合作社持續開發產品的供應，並教育消費者從事負責任的消費；住宅合作社確保居住安全；合作銀行有助於金融穩定性，並對基層和偏遠地區民眾提供金融服務；公用事業合作社從事開發乾淨的電力，並對鄉下地區提供能源和飲用水；勞動與社會性合作社(醫療、通信和旅遊)在創造永續工作機會的同時，也以具效率性且融入環境的方式提供財貨與勞務。(譯者註：今年國際合作社節的主題仍是永續發展，但是更明確指出只有負責任的消費和融入環境的生產方式才能確保人類社會的永續生存與發展。)

在國際合作社聯盟會員及 COPAC 會員共同遊說下，1992 年 12 月 16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 47/90 號決議案，宣布 1995 年 7 月第一個星期六為國際合作社節，以慶祝國際合作社聯盟成立一百周年。從 1995 年起聯合國國際合作社節都訂在每年 7 月第一個星期六，其目的在提升世人對合作社的關注、彰顯聯合國與國際合作社運動互補性的目標、強調合作社運動對解決聯合國所提出的問題可以做出重要的貢獻及加強國際合作社運動與其他部門的夥伴關係。

ICA eDigest 輯譯 王永昌(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

合作社事業報導

CLC NEWS NO.101 SUMMER 2018



▲ 巴勒斯坦的合作博覽會

發行人：麥勝剛
Publisher：Shen-Gang Mai
總編輯：方珍玲
Chief Editor：Chen-Ling Fang
執行編輯：高毓璟
Executive Editor：Yu Ching Kao
發行所：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
地址：台北市福州街11-2號2樓
電話：02-23219343
網址：clc-coop.tw
E-mail：service@clc-coop.tw
內政部補助印行

The Cooperative News is published quarterly by the Co-operative Leagu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2F No. 11-2, Fu Chow St., Taipei 10078, Taiwan (R.O.C.)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處
局版台誌字第3905號
中華郵政執照登記處
台北誌字第1547號雜誌



▲ 合作社發展委員會在吉隆坡的首次會議



▲ 土耳其博覽會花絮

照片來源皆為ICA國際合作社聯盟網站